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71.43 万元和 3,667.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9.83 万元、-241.39 万元和 243.22 万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从无到有，且增速较快，净利润从亏损到扭亏为盈，但报告期内公司仍存在经营业绩不稳定的情况。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成立，前期公司管理层的工作重心主要在有机水稻的合作种植、厂房、仓库和有机大米的生产线建设以及有机大米的生产等方面，在有机大米的市场开拓上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较少且时间较短，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有机大米销售较少，销售未达到预期水平，若后续公司在有机大米的市场拓展方面进展不大，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二、 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较多，且为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同时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有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若公司资产变现能力下降，主要产品的销售不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 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71.43 万元和 3,667.30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33%和 93.66%，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有机水稻合作种植、有机大米生产加工、粮食仓储、有机产品销售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产销这一产业链亦日渐完善，但公司仍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洪飞持有公司 52%股份，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

制，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五、 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在全国食品安全形势逼迫下，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已形成了严格的有机认证流程和生产工艺流程，公司产品均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但如发生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及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自然灾害风险

有机水稻是有机大米的原材料，而有机水稻的生长对其所在的自然环境有较高要求，一旦公司所在地黑龙江省饶河县出现旱、涝、冰雹、霜冻、低温、病虫害、地震等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则会对有机水稻生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有机水稻的收购，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七、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 等规定，公司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初级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农产品初加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 公司基本情况	9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组织结构	11
四、 公司历史沿革	13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8
七、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0
八、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 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3
二、 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8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六、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9
七、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64
四、 公司独立性	65
五、 同业竞争	67
六、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6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3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4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四、	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39
五、	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7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50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3
八、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6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7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8
十二、	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70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中顺农业	指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晟投资	指	抚顺中晟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顺合鑫	指	北京中顺合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星源矿业	指	抚顺星源矿业有限公司
兴饶投资	指	饶河兴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机大米	指	根据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和相应标准生产加工并且通过合法的、独立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大米
有机水稻	指	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等物质，采取一种有机的耕作的方式种植出来的水稻
微生物菌剂	指	针对土壤微生物生态学原理、植物营养学原理、以及现代有机农业的基本概念而研制出来的新型生物抗病菌肥
扣杂	指	生产大米过程中清理杂质的环节，以提高大米成品的质量
O2O	指	线上到线下（Online To Offline），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工商局	指	双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aohe County Zhongshu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林洪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组织机构代码	05288548-8
注册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对俄绿色产业出口加工园区
邮编	155700
电话	0469-2663332
传真	0469-2663332
电子邮箱	zhongshunnongye@outlook.com
董事会秘书	潘庆元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下属的“谷物磨制（C1310）”。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下属的“谷物磨制（C131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4 日常消费品”下的“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下的“141111 食品”下的“14111110 农产品”。
主营业务	有机水稻合作种植与销售、有机大米加工与销售，粮食

仓储；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对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其他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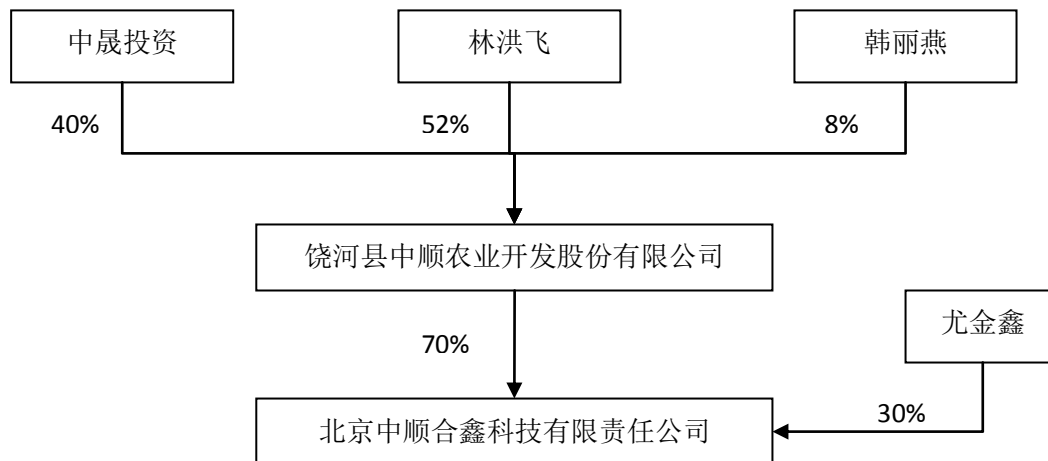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1	林洪飞	10,400,000	52%	10,400,000
2	中晟投资	8,000,000	40%	8,000,000
3	韩丽燕	1,600,000	8%	1,6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	20,000,000

三、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公司拥有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北京中顺合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105017085763

法定代表人：王连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29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7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34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肥。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顺农业	70.00	70.00	货币
2	尤金鑫	30.00	30.00	专利
合计		100.00	100.00	-

北京中顺合鑫的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亦不存在股票发行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洪飞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始终为第一大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林洪飞持有公司 10,4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2%，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或董事长，因此林洪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林洪飞，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高中学历。1988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抚顺县五龙林场任销售员；1995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抚顺县后安兴旺汽车修配厂厂长；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抚顺市万成洪飞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新宾县启运矿产品经销处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星源矿业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作为控股股东创立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中顺农业董事长。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林洪飞	10,400,000	52	否
2	中晟投资	8,000,000	40	否
3	韩丽燕	1,600,000	8	否
合计		20,000,000	100	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 2,000 万元，共有 3 位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 5%。

1、林洪飞，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抚顺中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7 日

注册号：210423004522598

住所：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新村街（龙呈金湾 9-3-502）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咨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及需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韩丽燕

韩丽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5 年 8 月，高中学历。1975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辽宁省抚顺酒厂历任职工、技师；2001 年 6 月至今退休。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母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中顺农业的前身为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林洪飞、徐岩岩、马毓、吴云、李嘉慧 5 人共同出资设立。

2012 年 10 月 19 日，黑龙江富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黑富验字（2012）第 0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林洪飞、徐岩岩、马毓、李嘉慧、吴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

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林洪飞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300 万元，徐岩岩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75 万元，马毓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50 万元，李嘉慧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25 万元，吴云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50 万元。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获得饶河县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2305241000079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林洪飞	300.00	60.00	300.00
2	徐岩岩	75.00	15.00	75.00
3	马毓	50.00	10.00	50.00
4	吴云	50.00	10.00	50.00
5	李嘉慧	25.00	5.00	25.00
总计		500.00	100.00	5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林洪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肖昱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年10月18日，林洪飞与肖昱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林洪飞所持的有限公司10%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肖昱欣。本次股权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股权出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3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林洪飞	250.00	50.00	250.00
2	徐岩岩	75.00	15.00	75.00
3	马毓	50.00	10.00	50.00
4	吴云	50.00	10.00	50.00
5	肖昱欣	50.00	10.00	50.00
6	李嘉慧	25.00	5.00	25.00
总计		500.00	100.00	5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了会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岩岩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中晟投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给韩丽燕；同意肖昱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中晟投资；同意马毓将其持有的有限

公司 10%股权转让给中晟投资；同意吴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股权转让给中晟投资；同意李嘉慧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给韩丽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给林洪飞，上述股权转让均获得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2015年5月21日，徐岩岩与中晟投资和韩丽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岩岩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0%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中晟投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5%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韩丽燕；李嘉慧与韩丽燕和林洪飞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嘉慧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3%股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韩丽燕，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2%股权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林洪飞；马毓与中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毓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0%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中晟投资；肖昱欣与中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昱欣将持有有限公司的10%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中晟投资；吴云与中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0%股权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中晟投资。上述股权转让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股权出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林洪飞	260.00	52.00	260.00
2	中晟投资	200.00	40.00	200.00
3	韩丽燕	40.00	8.00	40.00
总计		500.00	100.00	500.00

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林洪飞、韩丽燕及中晟投资参加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林洪飞以货币认缴780万元，股东韩丽燕以货币认缴120万元，股东中晟投资以货币认缴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用于增资的出资额已于2015年6月26日前缴足。

根据林洪飞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对有限公司1,040万元的出资款为其自2002年以来经营其他企业的合法经营所得。

2015年5月26日，饶河县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林洪飞	1,040.00	52.00	1,040.00
2	中晟投资	800.00	40.00	800.00
3	韩丽燕	160.00	8.00	160.00
总计		2,000.00	100.00	2,000.0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股东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获得股份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各股东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4,652,964.08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5,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47,035.92元）以1.232648204:1的比例折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其余人民币4,652,964.08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股改不涉及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7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540357号”《审计报告》。

2015年7月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之股份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21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评估值为8,282.83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5,618.8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663.9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98.66万元，增值率8.06%。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文件。

2015年7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1日止，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465.30万元、评估净资产人民币2,663.96万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其中人民币2,0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465.3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8月7日，双鸭山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230524100007960，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小麦、水稻、玉米、杂粮收购；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谷物、豆类及薯类种植、批发、有机肥料制造，农业土地开发，谷物仓储；谷物磨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洪飞	10,400,000	52.00
2	中晟投资	8,000,000	40.00
3	韩丽燕	1,600,000	8.00
总计		20,000,000	100.00

（二）子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中顺合鑫由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尤金鑫共同出资设立。双方签署了《设立公司协议》：北京中顺合鑫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0万元，尤金鑫以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复合菌剂、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作价30万元出资，货币出资于2014年4月14日到账，该发明专利于2014年8月11日转入北京中顺合鑫。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4年4月22日向北京中顺合鑫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7085763的营业执照。

北京中顺合鑫自设立以来，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过变更。

北京中顺合鑫在设立时未进行验资，无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对自然人股东尤金鑫用于出资的发明专利亦未进行过评估。

2015年7月2日，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一种复合菌剂、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展评报字【2015】第1198号)《评估报告书》。在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该项发明专利的投资价值为33.06万元。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不存在非货币出资。公司子公司北京中顺合鑫仅存在一次非货币出资。北京中顺合鑫股东的非货币出资进行了评估，且非货币出资的发明专利已变更至北京中顺合鑫名下，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公司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北京中顺合鑫的主营业务为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微生物菌剂，所利用的技术即为上述发明专利技术。将该项专利转入北京中顺合鑫，可以使北京中顺合鑫独家拥有生产该种微生物菌剂的技术，防止技术为他人所用。同时该项专利也是有限公司与尤金鑫合资成立北京中顺合鑫的基础，尤金鑫无足够的资金用于出资北京中顺合鑫，因此当时以该项专利出资是必要的，也是有效的。该项发明专利作为北京中顺合鑫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对其生产经营有较大的影响。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具体任期为 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林洪飞，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齐文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工程师职称。1993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抚顺新抚钢第一轧钢厂历任技术员、技术副段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等；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抚顺新抚钢高速线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建龙重工集团天津贸易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吉林鑫达钢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韩玉，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9 年 3 月，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87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饶河县热电厂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14年8月任黑龙江富强会计师事务所会计；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何国科，男，中国籍，出生于1988年2月，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市奕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担任公司董事。

尤金鑫，男，中国籍，无境外永及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8月，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农艺专业；2007年9月至2013年3月在北京三色微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主管、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顺合鑫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中顺农业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顺合鑫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具体任期为2015年7月-2018年7月。

王红，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1972年3月，中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抚顺市建筑工程公司预算员；2004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星源矿业出纳；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中顺农业办公室主任。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为职工监事。

马毓，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9月，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安徽省宿州市第十二小学教师；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联泰地产营销策划部长；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天宝毓艺文化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中晟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担任公司监事。

孙彬，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7年5月，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待业；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星源矿业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中顺农业销售经理。现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齐文涛，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范志权，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7 年 10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程师职称。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高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北京风尚联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中国传媒大学进修；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玉，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潘庆元，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3 年 9 月，大专学历，工业经济师职称。1971 年 10 月至 1974 年 11 月为下乡知青；1974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抚顺矿务局西露天矿历任工务段工长、调研组长、办公室主任、党校校长、法务科科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抚顺矿业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科长；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星源矿业法务负责人；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来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不诚信行为，不存在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07.54	10,349.59	1,738.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45.07	201.86	41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6.06	177.87	413.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0.40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0.36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50%	98.04%	76.24%

流动比率（倍）	0.64	0.59	1.30
速动比率（倍）	0.31	0.16	0.74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67.30	171.43	-
净利润（万元）	243.22	-241.39	-6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19	-235.38	-6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18	-263.88	-6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16	-257.87	-69.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13%	-2.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1%	-79.64%	-1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6%	-87.25%	-1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7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4.50	156.19	-
存货周转率（次）	1.04	0.0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2.04	-2,317.16	-92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4.63	-1.84

注：上表中设计到股数的计算中，2013年和2014年取注册资本500万元，2015年1-5月取股本数2000万元。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范亚灵

项目小组成员：王哲 陆晓航 宫衍海 李云鹤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王卫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97526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黄才华 冯夏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1109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刚山 黄清双

(四)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佑民 许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业务概述

公司坐落在黑龙江省东北边境县城饶河县，该县地理位置特殊，位于乌苏里江中下游，南部与完达山脉相环抱，北部与三江平原相依托，与俄罗斯隔江相望。饶河县的生态环境特别适合农作物生长：地处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的中国东北黑土带，土壤以黑土、草甸土、沼泽土为主，土壤中养分较高，有机质、氮、钾含量极为丰富，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是国内极为稀有的水稻种植黑土；饶河县县域森林资源面积 35.1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51%，全年负氧离子含量高，是天然氧吧；县内稻田使用中俄界河——乌苏里江水灌溉，乌苏里江水天然无污染，是世界上仅有的几条没有被工业污染的江河之一。饶河县被中美俄三国认定为全球生物地理示范地区，欧盟有机食品组织认定为有机食品生产基地，饶河县也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客户提供健康绿色的有机大米系列产品，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有机水稻的合作种植、销售，有机大米的生产加工、销售，粮食仓储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净水”有机水稻、“中顺净水”有机大米、微生物菌剂，具体介绍如下：

1、“净水”有机水稻



“净水”有机水稻

“净水”有机水稻采用“龙粳 37”水稻种子，龙粳 37 具有粒型偏长、外观品质好、优质、高产、抗病、耐冷等特点。水稻充分利用饶河县日照充足，昼夜温差比同纬度地区高 5 度之多等气候优势，充分进行光合作用，干物质含量高，可锁住更多营养。饶河县生态环境优良，被欧盟有机食品组织认定为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自然流淌的乌苏里江水，含有丰富的未来元素和矿物质，水质清纯、甘甜、绿色无污染，是极为难得的种稻水源。公司有机水稻的生态种植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a、生物防虫。水稻生长期间，公司为了防治病虫害，种植基地采用鸭子“巡逻”，河蟹“站岗”模式，还原稻田生态圈，生物防治病虫害，杜绝农药，零污染，无残留。



生物防虫

b、施有机肥。公司专业人员根据土壤特点，水稻品种特点，按恰当比例配制生物有机肥。有机肥含有大量微量元素和有机物质，能明显提高水稻品种及大米营养成分。

c、使用微生物菌剂。公司与当地合作社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公司向合作社农户提供稻种并先行垫付稻种款和农资款，无偿提供技术指导，并向合作社农户提供子公司北京中顺合鑫生产的微生物菌剂对水稻田进行指导改良。

d、全程监控。公司为了保证 100%有机种植，在严格制定有机种植技术标准的同时，加强监督管理，在每一基地都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水稻种植的每个环节实施全程监控。

2、“中顺净水”有机大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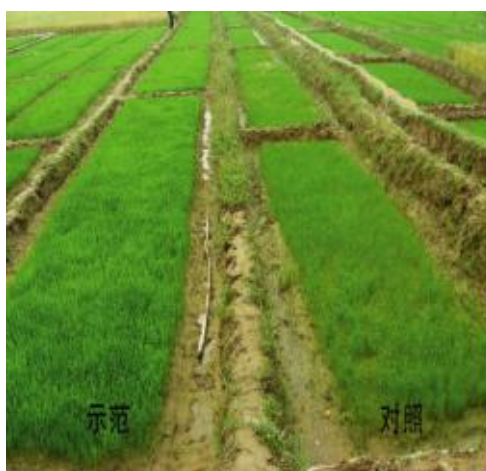


“中顺净水”有机大米

公司所生产的“中顺净水”有机大米定位中、高端大米市场,生产优质有机大米,瞄准高消费人群,走精品路线。依托饶河县大米种植基地的优渥自然条件,采用全程有机种植加工的方式进行种植,种植过程和生产过程均符合国家有机标准,产出的大米产品口感润滑、米粒形状饱满。

3、微生物菌剂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顺合鑫生产的微生物菌剂系经严格筛选的多种有益微生物纯培养后复合而成,液态、棕色、菌香味儿且不含化学激素且富含多种氨基酸、有机酸、微量元素等有效活菌并不低于 30 亿/毫升。上述微生物菌剂按功能划分主要分为微生物土壤修复型、微生物净农残喷施型和微生物叶面喷施型。该等微生物菌剂施入土壤后,在多种有益微生物的共同作用下可以改良土壤、消除板结,解磷、解钾、固氮,并能转化土壤中的微量元素,分泌多种植物调解剂,改善植物生长的微循环状态;促进根系发达,增强光合作用,能有效的提高细胞分裂速率;解决土传病害、重金属超标及农药残留等对土壤的破坏,提高植株的抗病能力,克服重茬种植的障碍。



苗床和根系处理后的对比图

一、土壤修复型功能特点	二、净农残喷施功能特点	三、叶面喷施型功能特点
改良土壤，消除板结，抑制土传病害，提高植株抗病能力	分解植物体内残留的药物	增强光合作用，有效固定空气中的天然氮加速细胞分裂，促进植物生长
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化肥的用量。增强光合作用根系发达，提高出苗率	钝化重金属、降低重金属含量	调节植物个体微生态系统，增强抗病能力，实现生物防治
提高产量，改善品质	调节植物个体微生态系统	延长保鲜期，提前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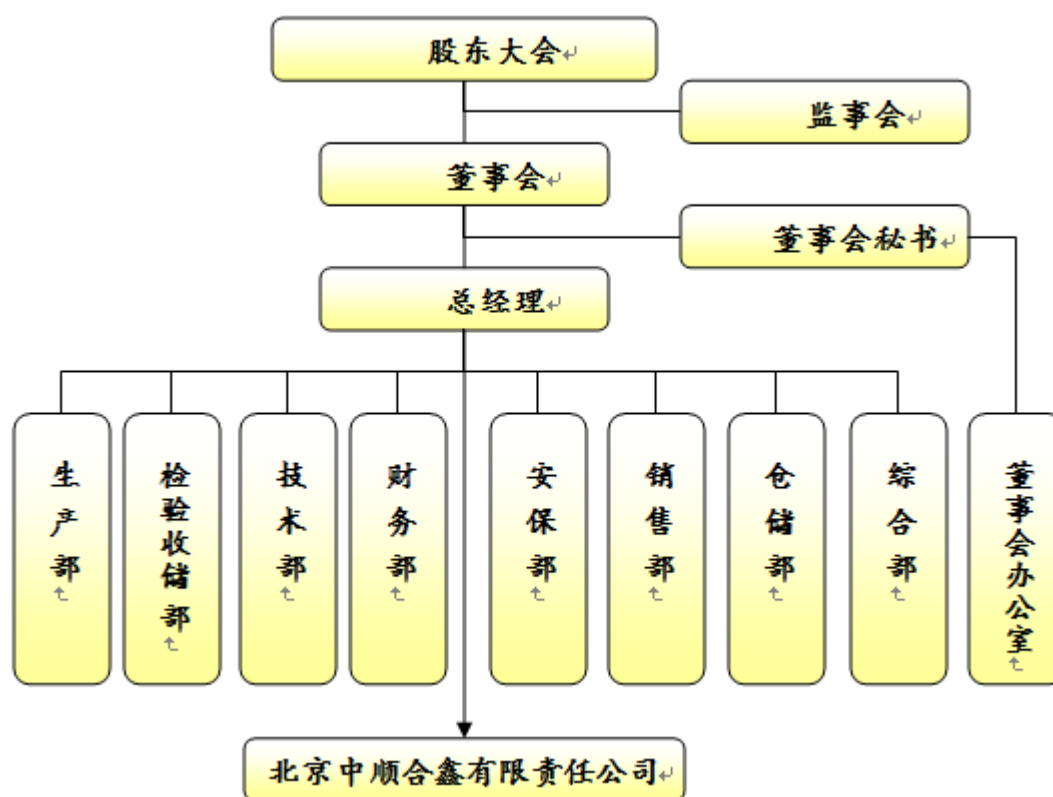
4、粮食仓储服务

未来两年，公司还将发展粮食仓储业务。公司仓储业务主要是根据国家粮食局下属饶河县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黑 H0460034），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的委托承接国家粮食储备的业务。根据中储粮下发的收储计划及安排对公司所在地周边生产的粮食进行收购，检验，烘干，入库，储存，出库等相关业务活动。公司收储粮食情况，每日上报给中储粮，中储粮每季度根据公司收粮及储存情况下拨款项。目前，公司已建成

粮库 6 座，每座粮库面积为 4598.33 平米、仓库容积 27589.98 立方米，单个粮库储粮能力为 2-2.5 万吨。公司为中储粮代储水稻等粮食，逐步向粮食仓储业务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无害化迈进，仓储业务也是未来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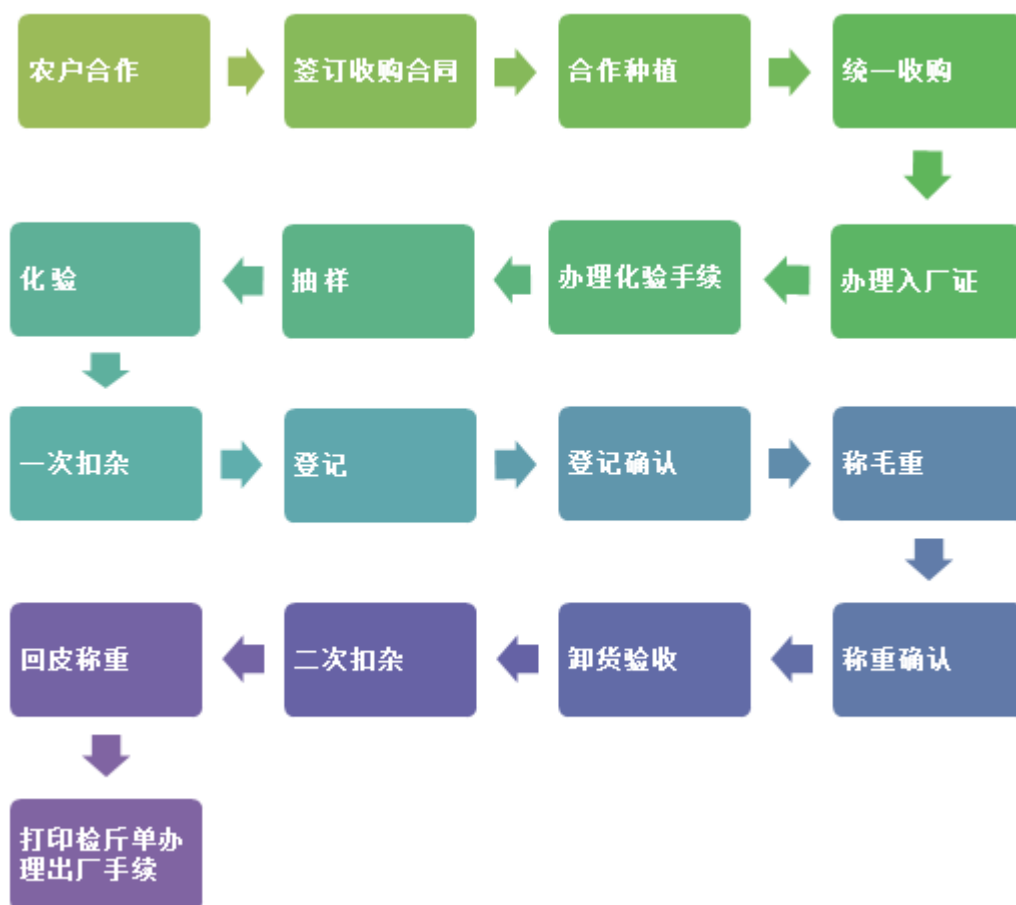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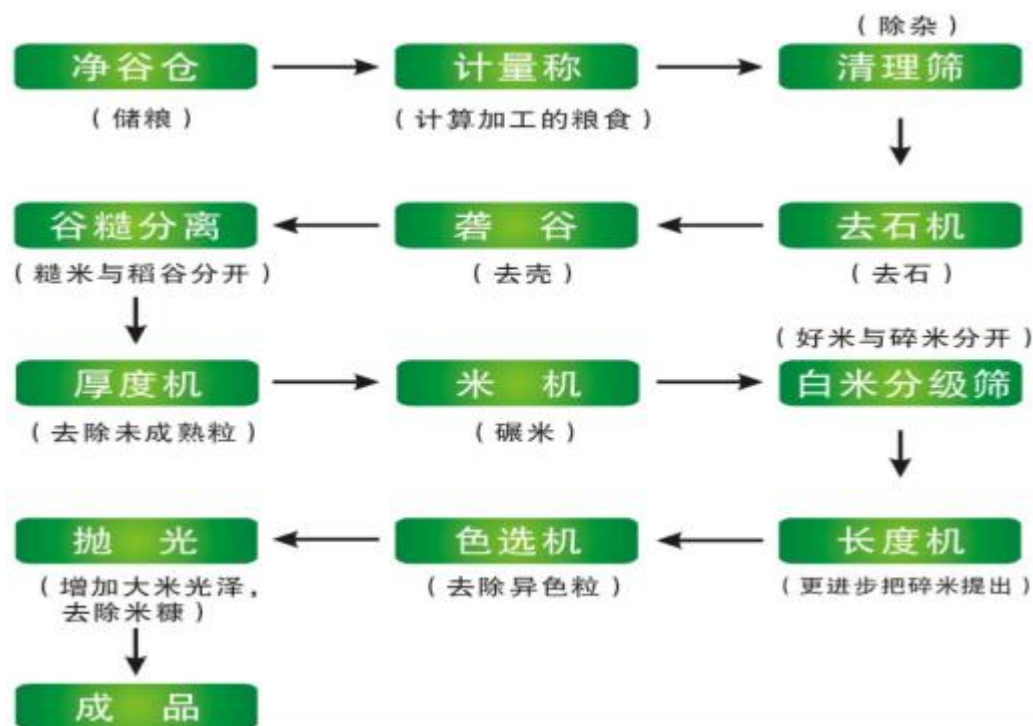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1、收购流程图



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具体为有机大米的生产加工企业，采购原材料主要系公司与当地农民合作种植的有机水稻。公司无偿向合作农民提供子公司生产的微生物菌剂对水稻田环境进行改良，待秋季收粮时公司按照国家当期收储价格加上固定差价统一收购（扣除公司先期垫付的种子款和农资款）。公司的水稻收购步骤主要分为三大部分，首先是从办理入厂证到第一次扣杂，中间涵盖了抽样、化验等步骤；第二部分是从第一次扣杂到第二次扣杂，中间需要登记确认、称重和验收；第三部分主要是在进行二次扣杂后再回皮称重，最后办理出厂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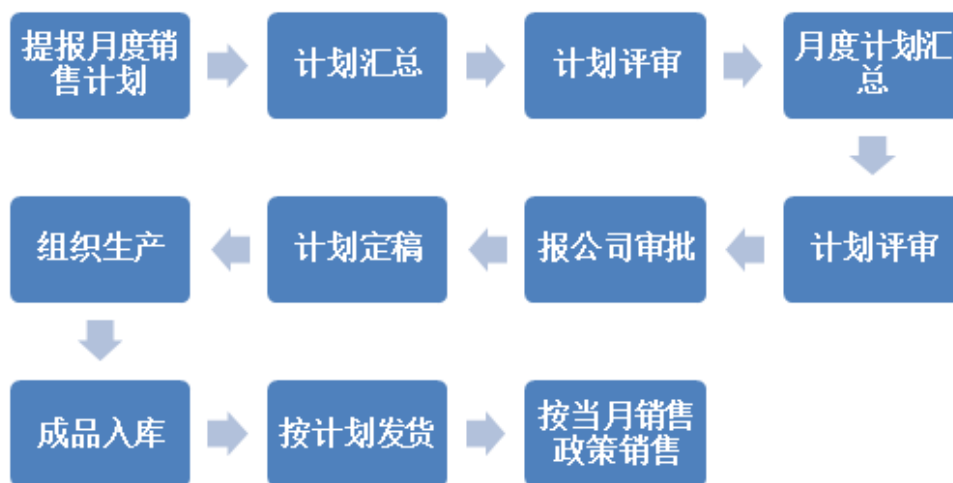
2、有机大米生产工艺流程图



有机大米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首先储粮，然后计算加工的粮食数量，用清理筛除杂后用去石机进行去石工作，然后去壳并将糙米和稻谷分开，去除未成熟米粒后就可以用米机碾米，然后用白米分级筛将好米和碎米分开，并用长度机进一步将碎米剔除，用色选机去除异色粒，最后将大米抛光、去除米糠后即可得到成品有机大米。

3、销售流程图

公司的销售模式有两种：直销模式和代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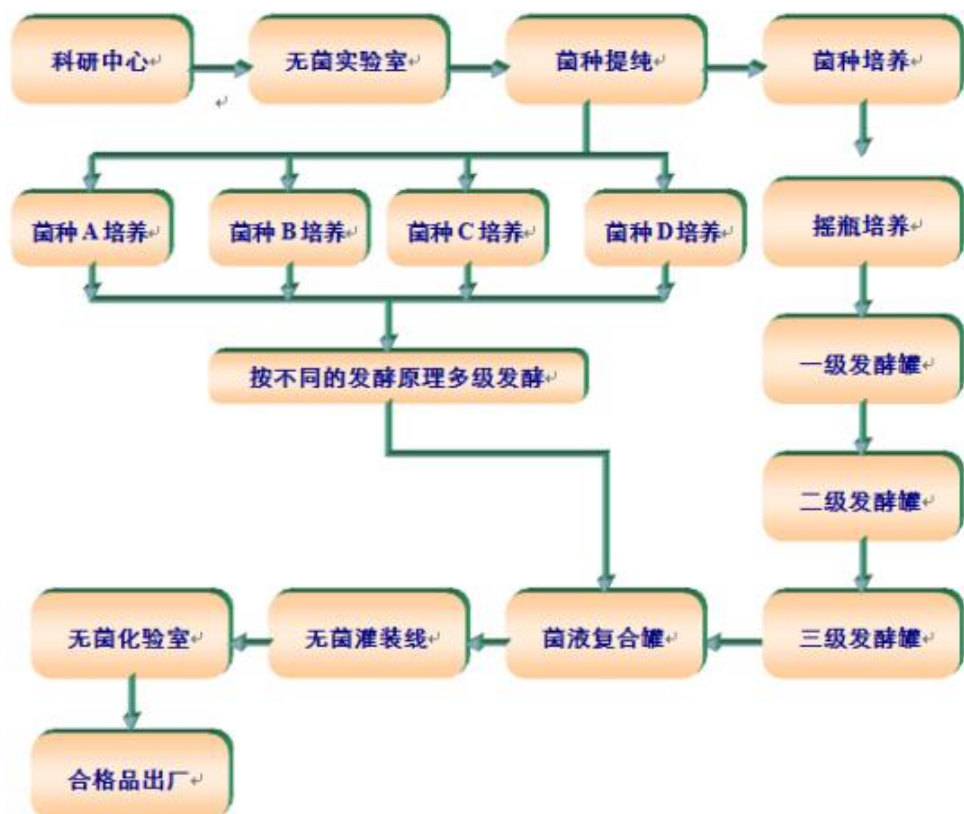
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采取直销特供的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实现零环节销售。具体地，由公司的销售部进行计划汇总和评审，交由综合部汇总月度计划，

再次组织计划评审，然后报公司管理层审批，计划定稿后，由生产车间部组织生产，最后由仓储部将成品入库。按当月销售政策完成销售。



代销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采取与电商平台、大型超市、粮食代理商等合作的代理销售模式。首先由公司销售部制定代销价格政策，经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后，销售部根据确定价格政策，与代理商协商确定销量后由销售部制定具体代销计划，经综合部汇总计划，由生产部组织生产，最后由仓储部入库并组织后续商品发货。

4、菌剂生产流程图



公司菌剂生产工艺技术主要采用“菌种的提纯”及“菌种的培养”工艺，属于生物高新技术，公司一方面保证产品的发酵时间，确保基础菌种质量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在菌种提纯和培养之后再行进行菌种的摇瓶培养，之后通过三级发酵罐的依次发酵，最后经无菌化验室检验后鉴定出合格的菌剂产品。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中顺净水”有机大米所使用的“净水”有机水稻产品，在种植过程中采用了适用于有机水稻的微生物菌剂。该微生物菌剂的生产工艺技术是基于对与公司合作种植的农户水稻种植基地的土壤等进行改良，使其达到有机水稻生长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微生物菌剂系经严格筛选的多种有益微生物提纯培养后复合而成，呈液态、棕色、菌香味儿，不含化学激素且富含多种氨基酸、有机酸、微量元素等，有效活菌并不低于 30 亿/毫升。该工艺技术可有效调节因长期使用化肥、农药造成的土壤板结，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植物的抗病能力，提高产量，改善品质，实现“以菌治菌，以物治物”的自然防治，是彻底解决安全食品从源头抓起、达到有机食品标准的最佳途径。微生物菌剂可以充分矿化肥料基质和土壤底中的成分，活化土壤中被固定的磷、钾元素；土地无需休耕，采用有益复合微生物可在植物根部或根际环境中大量繁殖，形成优势种群，即可抑制病原微生物入侵和定植，干扰病虫害的生长，起到防病和抗病功效；同时，该工艺技术能促进植物根系生长发育、茎壮叶绿、增强抗寒耐旱耐涝能力。

公司采用的核心技术微生物菌剂技术具体使用方法如下：

作物	菌剂	使用方法	使用时间	用量 (ml/亩或棵) 稀释倍数及比例	使用效果	
大田作物	土壤修复	浸种	播种前	1:50 倍浸 8~10 小时	苗齐、苗壮，根系发达，促早熟，抗病，抗倒伏提高产量、改善品质，分解药残，降低重金属	
		水面喷洒	插秧前	6000ml/亩 (均匀喷洒)		
	净农残型	叶面喷洒	苗期分蘖、孕穗灌浆期各一次	1:100 倍		
	叶喷型	叶面喷洒	苗期分蘖、孕穗灌浆期各一次	1:150 倍		
	小麦	土壤修复	浸种	播种前		1:50 倍浸 1~2 小时
			灌根	冬季或春季		6000ml/亩
净农		叶面喷洒	整个生育期 1~	1:100 倍		

	残型		2次		含量
	叶喷型	叶面喷洒	整个生育期 1~2次	1:150倍	
棉花	土壤修复	拌种	播种前	1:50倍, 拌匀为准	出苗快, 苗壮、现蕾早, 蕾铃脱落少, 烂铃率降低, 防早衰, 提高产量, 预防黄、枯萎病等
		灌根	出苗、发生枯、黄萎病	常规用量 5000ml/亩发生黄枯萎病加倍灌根	
	叶喷型	叶面喷洒	花前期和坐桃期喷洒及发病期	1:150-200倍	
玉米、大豆等旱田作物	土壤修复	浸种	播种前	1:50倍浸1小时	出苗快、增强抗病及抗逆性、提高产量, 分解药残降低重金属含量
	净农残型	叶面喷洒	整个生育期 1~2次	1:100倍	
	叶喷型	叶面喷洒	整个生育期 1~2次	1:150-200倍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饶国用 (2015) 第 12-1-19 号	饶河县饶河镇	136, 483. 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 年 7 月 22 日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文字	申请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中顺净水	第 13966111 号	30	原始取得	2025 年 3 月 6 日
	净水	第 13240740 号	31	原始取得	2025 年 1 月 27 日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一种复合菌剂、	ZL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北京	受让	否

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210334392.6	2032年9月10日	中顺合鑫	取得	
----------------	----------------	------------	------	----	--

“一种复合菌剂、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是依据有限公司与原专利所有人尤金鑫在共同设立北京中顺合鑫时所签订的《设立公司协议》中约定，乙方（指尤金鑫）将该专利所有权转移到北京中顺合鑫项下，该专利以双方认可的价值充作乙方（指尤金鑫）在北京中顺合鑫 30 万元出资额。北京中顺合鑫对于本专利的取得不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或风险。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九）无形资产”。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了从事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许可

公司已取得以下与生产相关的资质及许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3050102 0035	双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2月5日	至2018年2月4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305241310000119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0月30日	至2016年10月29日
粮食收购许可证	黑 H0460034,0	饶河县粮食局	2015年5月4日	无期限限制

2、其他资质、许可和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290P1400069	基地名称：中顺农业有机种植基地（黑龙江省饶河县饶河镇饶河村）；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植物生产；产品描述：水稻。	2014年2月18日（初次发证时间）至2015年9月23日	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
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290P1400009	加工厂名称：饶河县龙达米面加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饶河县饶河镇饶河村）；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2014年1月2日（初次发证时间）至2015年9月23日	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

			有机产品加工；产品描述：大米。		
3	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	1290P1400298	基地名称：饶河中顺有机水稻小佳河种植基地（黑龙江饶河县小佳河镇蜂场村）	2014年9月25日至 2015年9月24日	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

公司与有机食品认证机构之一的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签订了有机产品认证合同，合同期限为2014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日，合同约定公司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技术中心提出再认证申请，目前技术中心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公司的有机认证正在办理之中，如不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技术中心将于2015年9月23日后根据实际检查情况为其出具下一年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生产线2014年刚建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2014年委托饶河县龙达米面加工有限公司外协加工有机大米的情况。饶河县龙达米面加工有限公司具备“全国工业品加工许可证”。公司委托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对饶河县龙达米面加工有限公司的生产线进行了有机产品认证，并取得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公司与饶河县龙达米面加工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双方已签订外协加工合同，双方对加工价格，加工标准，双方责任和义务进行了约定。由于2014年公司的有机大米生产线尚未建成，公司通过委托饶河县龙达米面加工有限公司外协加工有机大米的产量非常有限，销量金额仅为175.35万元。2015年以来，公司自己的生产线已经完成，并形成了严格的生产工艺流程，具备自己生产该类产品的客观条件。

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情况说明，公司所建大米加工生产线具备生产条件，从现有数据和资料上看，公司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没有障碍。2015年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向公司颁发《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时，加工厂名称将改为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在有机水稻种植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农户合作种植水稻的土地全部在有机认证证书中标注的基地名称范围内，不存在超越上述范围种植水稻的情况。

3、相关荣誉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了由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黑龙江饶河)科技创新实验示范基地”，编号“青基地059”，创建期为2015-2017年。

国家为推动我国青少年事业的健康发展，提高我国青少年儿童的整体素质，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健康安全，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倡议并发起开展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基金会的倡导得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国家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广电总局、食药局等11个部门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迅速成立了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了《中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规划纲要》，联合下发了开展全国青少年食品安全的通知。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有限公司	饶房权证饶河镇 字第018925号	3243.97/ 工业	镇北街	2015.8.26	否
2	有限公司	饶房权证饶河镇 字第018921号	4598.33/ 仓储	镇北街仓库2号	2015.8.26	否
3	有限公司	饶房权证饶河镇 字第018918号	4598.33/ 仓储	镇北街仓库3号	2015.8.26	否
4	有限公司	饶房权证饶河镇 字第018917号	4598.33/ 仓储	镇北街仓库4号	2015.8.26	否
5	有限公司	饶房权证饶河镇 字第018920号	4598.33/ 仓储	镇北街仓库1号	2015.8.26	否
6	有限公司	饶房权证饶河镇 字第018927号	246.13/ 车库	镇北街	2015.8.26	否
7	有限公司	饶房权证饶河镇 字第018923号	72.53/ 公用设施	镇北街	2015.8.26	否
8	有限公司	饶房权证饶河镇 字第018926号	679.25/ 办公	镇北街	2015.8.26	否

9	有限公司	饶房权证饶河镇字第 018915 号	463.24/ 工业	镇北街	2015.8.26	否
10	有限公司	饶房权证饶河镇字第 018913 号	2435.42/ 办公	镇北街	2015.8.26	否

(六)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成新率
1	电子汽车衡	7.56	95.15%
2	蓄电池叉车	11.11	95.08%
3	自卸汽车	14.44	95.96%
4	粮食烘干机	108.14	95.96%
5	热水锅炉	18.80	95.96%
6	大米生产设备	353.98	95.96%
7	消防泵	25.00	95.96%
8	房式仓测温设备	2.31	96.77%
9	烘干 500 吨锥底圆仓	26.66	96.77%
10	烘干 800 吨锥底圆仓	39.40	96.77%
11	稻壳仓	21.12	96.77%
12	滚筒筛	4.74	96.77%
13	小车离心风机	5.94	98.38%
14	输送机	26.42	98.38%
15	链爬	1.59	98.38%
16	房式仓通风设备	67.52	98.38%
17	滚筒初清筛	8.14	98.38%

上述设备中，大米生产设备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转入固定资产。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现有员工 38 人，其结构如下：

a、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图示
25 岁以下	4	10.53	<p>比例</p> <p>51岁(含)以上 18.42%</p> <p>25岁(含)以下 11%</p> <p>26-30岁(含) 7.89%</p> <p>31-40岁 18.42%</p> <p>41-50岁 44.74%</p>
26—30 岁	3	7.89	
31-40 岁	7	18.42	
41-50 岁	17	44.74	

51 岁以上	7	18.42	
合 计	38	100.00	

b、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 数	比例 (%)	图 示
管理人员	8	21.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例</p>
财务人员	4	10.53	
后勤人员	13	34.21	
销售人员	3	7.89	
技术人员	10	26.32	
合 计	38	100.00	

c、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例 (%)	图 示
本科	7	18.4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销售额</p>
大中专	13	34.21	
高中及以下	18	47.37	
合 计	38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尤金鑫和储文涛。

尤金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储文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8 年 10 月，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防控福建、

广西区域销售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三色微谷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负责微生物产品在水稻、蔬菜以及水果等作物上的应用指导和示范技术工作。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顺合鑫技术总监，负责微生物菌剂在作物上应用标准和示范的技术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产品的食品安全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公司自身的有机认证流程和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依法生产经营，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客户提供健康绿色的有机大米系列产品。

为逐步建立食品生产环节产品的可追溯性，公司已制订《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安全管理制》和《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并明确了对于问题食品的追回机制及赔偿机制。

根据饶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相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大米生产标准组织生产，主动接受管理机关监管，未发现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67.30	100.00%	171.43	100.00%	-	-
其中：有机大米	80.49	2.19%	171.43	100.00%	-	-
有机水稻	3,586.81	97.81%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667.30	100.00%	171.43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处于起步阶段，2013年未产生收入，2014年收入较少，2015年1-5月收入较前期有较大增长，增幅超过2000%，收入的大幅度增长系公司成立初期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导致2015年以来资金周转偏紧，为了快速实现资金回笼，公司对外销售了一批有机水稻，实现营业收入3,586.8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来自于主业，无其他业务收入，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报告期内 2013 年公司无收入，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有机大米和有机水稻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数量 (kg)	金额 (万元)	数量 (kg)	金额 (万元)
有机大米	103,915.00	80.49	246,126.00	171.43
有机水稻	9,445,725.37	3,586.81	-	-
合计	9,549,640.37	3,667.30	246,126.00	171.43

(二)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 1-5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饶河县胜利米业有限公司	2,215.46	60.41%
2	方正县宝兴新龙米业有限公司	737.41	20.11%
3	牡丹江垦区兴凯湖机械有限公司	359.00	9.79%
4	王文东	97.95	2.67%
5	抚顺众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20	0.68%
合计		3,435.02	93.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67.30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	星源矿业	158.80	92.63%
2	新抚区机关事务管理办	1.98	1.16%
3	李嘉慧	1.75	1.02%
4	抚顺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1	0.08%
5	北京星际亚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	0.7%
合计		165.14	96.3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1.43	

公司 2013 年度无营业收入。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是因为公司有机大米的销售体系尚未建成，销售队伍尚未建立，销售模式亦处于探索阶段，因此当时的销售主要依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的关系客户，或者采取以有机大米抵偿公司应付账款的形式，2015 年 1-5 月公司采取了直接销售有机水稻的销售策略，该策略为公司在短期内实现资金回笼，减少存货积压，避免有机水稻价值降低的有效之举。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有两种，一种是有机水稻，一种是有机大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有机水稻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有机大米销售体系尚未建立健全，导致有机大米销售未达到公司预期，为提高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存货周转率，快速回笼资金，公司于 2015 年对外销售有机水稻。经过 1 年多的市场探索，公司除坚持有机大米的市場开拓外，将尝试多种销售方式和多种销售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与有成熟销售网络的代理商合作，贴牌生产等。原则上，公司不以销售有机水稻为实现收入的主要手段，报告期内存在的有机水稻销售是短期行为，公司拟采用的贴牌生产也是短期行为，目的是为了快速回笼资金，减少存货占用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其中有机水稻的客户均为企业，企业客户均通过银行划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有机大米的客户包括自然人和企业，除个别零售交易金额较小的采用现金交易外，大部分均通过银行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行为真实、很少涉及现金交易，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规范。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林洪飞持有星源矿业 80%权益，李嘉慧为公司原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均不对上述客户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有机大米和有机水稻，其中有机水稻为有机大米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有机大米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有机水稻	64.04	79.92%	159.80	91.13%
直接人工	2.06	2.57%	9.45	5.39%
制造费用	14.03	17.51%	-	-
加工费	-	-	6.10	3.48%
合计	80.13	100.00%	175.35	100.00%

有机大米的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2014 年占比达到 91.13%，2015 年 1-5 月占比为 79.92%。2015 年 1-5 月占比下降的原因为当期公司自建大米生产线试生产，折旧等制造费用较高。

有机水稻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收购成本、免费提供给合作农户的微生物菌剂成本、运费以及水稻烘干所需要的煤、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仅 2015 年 1-5 月有机水稻对外销售，该期间有机水稻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金额	占比
收购成本	3,020.16	95.00%
煤	22.89	0.72%
微生物菌剂	68.67	2.16%
制造费	19.07	0.60%
其他	48.64	1.53%
合计	3,179.12	100.00%

公司有机水稻的营业成本中有机水稻的收购成本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占比在 95%。

（四）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情况及产品原材料、能源情况

有机大米的主要原材料是有机水稻，而对外销售的有机水稻是经过烘干、除杂等加工后的水稻，公司收购的水稻是含有较多水分的湿水稻，因此有机水稻的原材料是湿有机水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湿有机水稻的数量和金额（含税）如下：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吨）	1,630.48	12,021.72	2,021.80
金额（万元）	590.39	4,330.81	736.85

报告期内，除收购湿有机水稻的支出较大外，公司还因基础建设投资较大从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较多，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 1-5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宋修海	331.18	27.50%
2	初艳萍	115.62	9.60%
3	黑龙江省牡丹江垦区兴凯湖机械有限公司	85.00	7.06%
4	沧州华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88	3.81%
5	李长征	43.22	3.59%
合计		620.90	51.56%
采购总额合计		1,204.16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黄福林	458.67	9.90%
2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397.70	8.59%
3	姜宝柱	274.83	5.93%
4	王文东	171.87	3.71%
5	黄建辉	154.04	3.33%
合计		1,457.11	31.46%
采购总额合计		4,632.10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北京三色微谷科技有限公司	127.35	13.42%
2	马长军	94.16	9.92%
3	肖绍统	40.90	4.31%
4	苏中雪	40.17	4.23%
5	林基宏	30.10	3.17%
合计		332.68	35.05%
采购总额合计		949.15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系与公司签署了《有机水稻种植合作合同》的农村专业合作社所属的农民，公司根据《有机水稻种植合作合同》与农民合作种植有机水稻，并与该等农民签署《水稻收购合同》，待有机水稻成熟收割时向农民收购有机水稻。

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民收购有机水稻时，根据公司与合作社签署的《有机水稻种植合作合同》、公司与合作社内农户签署的《水稻收购合同》、农民身份证复印件等，交易时开具过磅单、化验单和农副产品收购专用机打发票，并通过银行向农民支付水稻款并取得银行划款凭证，水稻入库后开具有机水稻入库单。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行为真实，不涉及现金交易，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电费支出为6.38万元和6.0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如

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黄福林	458.67	有机水稻	款项尚未结清
2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397.70	生产设备	质保金尚未支付
3	宋修海	331.18	有机水稻	款项尚未结清
4	姜宝柱	274.83	有机水稻	款项尚未结清
5	王文东	171.87	有机水稻	款项尚未结清
6	黄建辉	154.04	有机水稻	款项尚未结清
7	开原金鑫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122.20	烘干设备	质保金尚未支付
8	初艳萍	115.62	有机水稻	款项尚未结清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饶河县胜利米业有限公司	2,503.47	有机水稻	已履行完毕
2	方正县宝兴新龙米业有限公司	833.27	有机水稻	
3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垦区兴凯湖机械有限公司	405.67	有机水稻	
4	星源矿业	179.44	有机大米	

3、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施工方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内容	履行情况
1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垦区兴凯湖机械有限公司	1,360.00	平房钢板仓	完工款项尚未结清
2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80.00	办公楼、一站式服务大厅	完工未验收
3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7.18	办公楼、一站式服务大厅内外装饰	完工未验收
4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05.00	大米加工厂房	完工未验收
5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64.42	外部管线	完工未验收
6	黑龙江乾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3.58	平房钢板仓	在建工程
7	饶河县永程维修队	257.92	地面工程	完工未验收
8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11.98	锅炉房、消防泵房、地中衡工程	完工未验收

4、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兴饶投资	1,719.45	0	2014.11.11-2017.01.10
2	纪宏	300.00	0	2014.08.28-2016.08.28

兴饶投资是饶河县的国有独资企业，出于对公司的扶持和资金支持，兴饶投资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对借给公司的资金不收取利息。根据公司出具的还款计划，公司将从2016年开始，每季度向兴饶投资还款400万元，尾款119.45万元将于2017年2月11日之前归还完毕。

自然人纪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洪飞是多年的生意合作伙伴关系，在以往合作中双方多次进行过资金无息拆解支持，在中顺农业流动资金紧张时期，纪宏自愿借给公司300万元无息借款，纪宏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公司出具的还款计划，公司将从2016年起每个月向纪宏还款37.5万元，2016年8月偿还完毕。

5、有机水稻种植合作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座落	面积(亩)	转包期限
1	饶河县富饶水稻专业合作社	饶河乡饶河村	8,031.34	2014.01.01-2027.12.30
2	饶河农场斗文管理区	饶河乡25村	8,555.00	2014.01.16-2027.01.15
3	饶河县海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小佳河乡蜂场村	13,500.00	2014.01.15-2027.12.0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有机水稻的合作种植、销售，有机大米的生产加工、销售，粮食仓储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并具备可持续性。公司主要商业模式介绍如下：

（一）“公司+农户”合作模式

公司与当地合作社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公司向合作社农户提供稻种并先行垫付稻种款，无偿提供技术指导，并向合作社农户提供子公司北京中顺合鑫生产的

微生物菌剂对水稻田进行指导改良。公司在严格制定有机种植技术标准的同时，根据指定的有机认证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在每一基地都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水稻种植的每个环节实施全程监控。待秋季收割时公司按照当年国家收储三等粮食价再加固定差价的价格标准（扣除公司先期垫付的种子款和有机肥款），收购农民合作种植的全部有机水稻。此种合作采购模式农民既得到实惠，公司能够获得质量稳定，资源稳定成本可控的稳定原粮，解决了有机大米加工所需要的合格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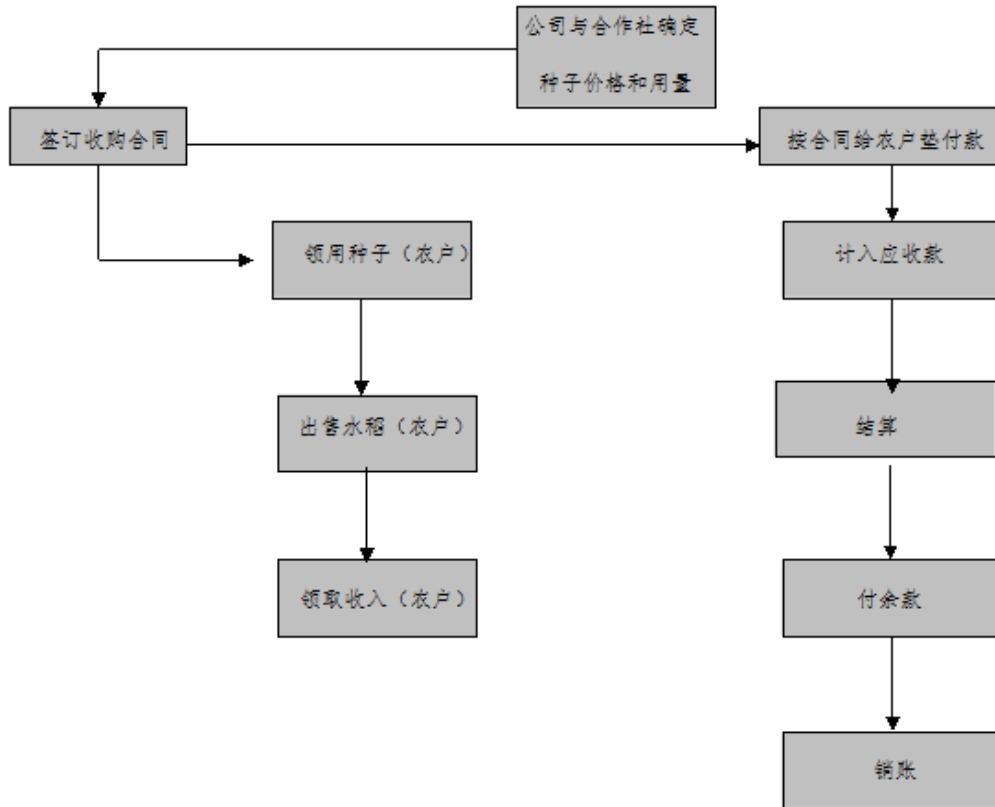
在具体合作方式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确定将其承包土地用于与公司合作开展有机水稻种植；在双方合作期限内，每年按照协议确定的土地与公司开展合作，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临时变更土地的位置、面积、等级等，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保证及确认在该土地在协议有效期内仅种植公司指定的稻谷品种，不得更改种植的作物种类及数量；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该地块上种植产出的稻谷向公司做单独供应，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供应给任何第三方；由合作社安排配置土地及农户进行有机水稻的种植，公司负责垫付当年种植有机水稻的种子款和有机肥款，并待秋季收割时以扣除垫付款项后的固定价格和数量收购有机水稻。

在收益权归属上：公司与合作社所属农民签署《水稻收购合同》，待有机水稻成熟收割时向农民收购有机水稻，合作社享有土地的生产经营权及产品收益权。

在质量把控上：合作社方应配备与生产相匹配的具有熟练水稻种植技能的技术工人及农民，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种植标准、田间管理具体要求进行耕种，保证能够顺利完成公司的有机水稻产出数量、质量检验和收购标准等要求。

（二）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料就是有机水稻，在“公司+农户”合作模式的基础上，待秋季收粮时公司按照国家当年三等粮食收储价格加上固定差价（0.17元/斤）（扣除公司先期垫付的种子款和有机肥款）的价格标准签订采购合同并对有机水稻进行集中收购。公司从种子采购到向农户收购的具体结算流程如下：



具体来说，公司从种子采购到向农户收购主要分为 6 个步骤：

(1) 农户在育苗前，公司与合作社确定水稻种子价格及确定合作社各家农户种子用量；

(2) 公司按照与合作社确定的种子价格和种子的用量与种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方式为种子公司提供持证种子检验机构签发的《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和《检疫合格证书》，公司在收获后复验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后，一次性或按合同节点执行付款；

(3) 合作社各家农户按照确认的种子用量，领取水稻种子；

(4) 公司按每户领用量及金额计入应收账款各明细科目；

(5) 公司收购结算时，按照应付给各农户的水稻款扣除应收回的种子款和有机肥农资款后，将余款付给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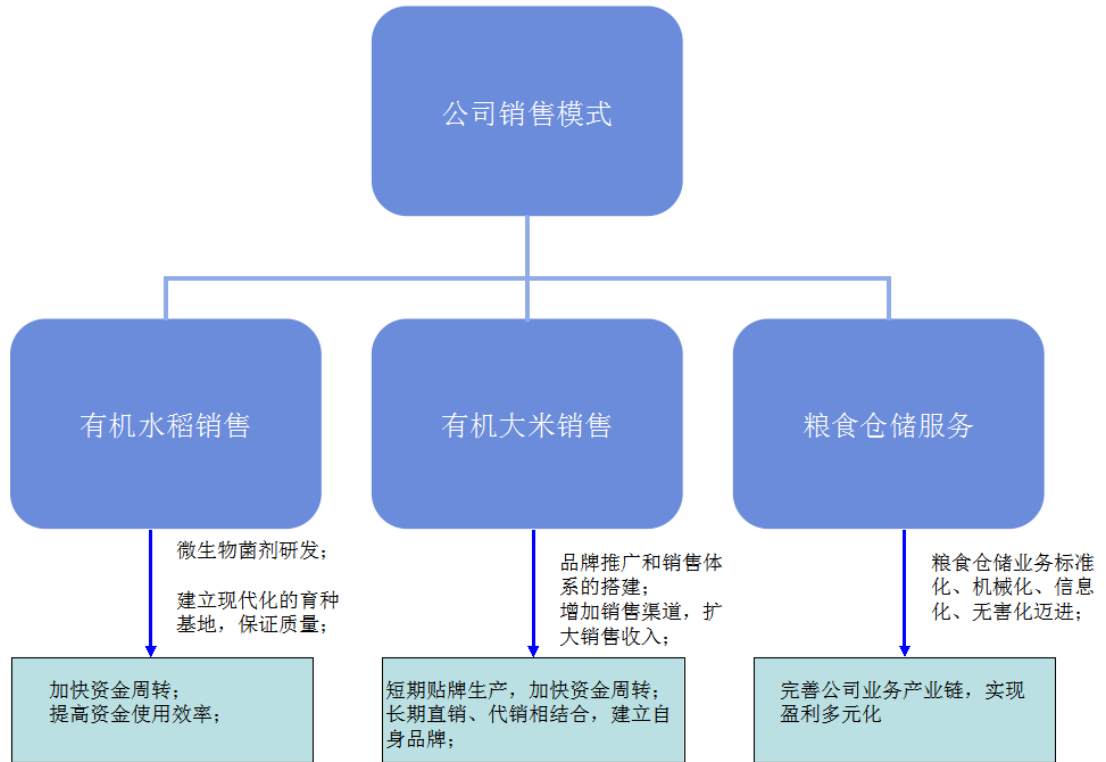
(6) 公司将收回的种子款与应收款各明细科目相抵消。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产品有机水稻、有机大米均产自黑龙江边陲城市-双鸭山市饶河县，公司种植基地位于中国两条未污染江河之一的乌苏里江江畔，这里的黑土层平均

厚度 1 米以上，是黑龙江平均值的 3-5 倍，是世界上极为稀有的水稻种植黑土。公司所产的有机大米因此也具有很高的品质，营养丰富、口感更好。同时，公司作为农产品种植加工企业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帮助公司实现有机水稻种植的规模化，为公司兴建大规模灌溉配套设施，建立现代化的育种基地，为公司争取农业扶持资金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因此，公司生产的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打产品是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一方面，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销售部分有机水稻或采取贴牌生产的形式生产有机大米（2015 年 8 月，公司有机大米销售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公司与江苏宝丰粮贸公司签订《生产合同书》，江苏宝丰粮贸公司将自己注册的“仙墩湖”品牌产品委托公司进行生产，年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使公司可以快速回笼资金，减少存货占用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在销售有机水稻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快“中顺净水”有机大米的品牌推广和销售体系的搭建工作。根据有机大米市场消费群体为中、高收入人群的特点，公司未来将在华东、华南及一、二线城市建立有机大米及绿色食品专营店，通过直销特供的模式，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零环节销售，一个电话就可确保消费者吃到公司生产的有机大米。公司这种将有机大米直接送入居民餐桌的销售理念，可有效减少招商、经销商管理及其它繁杂的营销管理工作，缩减终端费用、管理成本，确保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完善的服务。从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化解价格瓶颈，打消购买疑问到免费送货服务，不仅可增加产品的交易能力，同时也将逐步稳定消费者，强化品牌忠诚度，当消费者习惯了品牌之后，重复购买率就会显著提高。此外，公司将继续采取电商平台、大型超市、粮食代理商销售的模式，进一步增加有机大米销售渠道，扩大销售收入。此外，公司未来的另一赢利点在于为中储粮代储水稻等粮食，逐步向粮食仓储业务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无害化迈进，仓储业务也是未来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的基础。



（四）研发模式

在继承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技术精华的基础上，公司技术人员经过多年在有机水稻基地的摸索和公司土地土壤化验跟踪，着力解决和完善对土地生态环境持续保持，对病虫害持续控制，对土壤肥力持续支持的技术方式，支撑有公司有机水稻的更大发展。在未来的研发模式上，公司将逐步围绕有机水稻的选种，这一有机水稻种植的关键要素，在充分发挥自身研发优势的同时，通过对外部科研机构专家咨询，发挥本地优势，利用现代化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良有机水稻的种子。

（五）生产模式

公司的有机大米生产线于 2014 年底建成，并进行了试生产。公司有机大米的生产选择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对市场预期销售的情况组织生产。公司拥有自己独立封闭清洁专业的有机大米加工车间，加工车间按照有机大米的加工标准 GB/T19630-2011 进行精细加工确保米质质量不受污染，严格按照 GB/T1930-2011 有机产品标准要求包装销售。

公司有机水稻在收购入仓之前完成清理、除杂和烘干的简单加工处理。

（六）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目前绝大部分通过对农产品的销售即对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的销售来实现。公司地处我国主要产粮区黑龙江省，有机水稻的生长具有一定的

季节性和周期性，每年第一季度开始播种育秧插秧，历经 6 个月多的生长期，第四季度收获水稻，因此正常经营状态下，公司在每年年底开始收购有机水稻，除初始年度 2013 年当年未产生有机大米销售收入外，其他年份均可通过销售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实现收入、获取利润。公司立足于有机大米品种的优质化发展、推进有机大米功能品种选育并以上述营销模式为核心，不断提高自身研发水平及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实现公司盈利最大化。

随着公司有机水稻合作种植、有机大米生产加工、粮食仓储、有机产品销售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产销这一产业链的日渐完善，公司的盈利模式将更加多元化。在盈利可以保障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地加快“中顺净水”有机大米的品牌推广和销售体系的建成，将实现有机大米的直销与代销，线上与线下，多种销售方式有效结合、互为补充，使全国大多地区消费者都有机会吃到“中顺净水”有机大米产品。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下属的“谷物磨制（C13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下属的“谷物磨制（C13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日常消费品(一级行业 14 类)”下属的“农产品（四级行业 14111110 类）”。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主管部门是农业部。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主管部门是农业部。农业部对农副食品加工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制定相关的法律规范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引导企业规范生产和销售；（2）研究并制定农业的国家标准以及产业政策；（3）采取措施激励企业进行科研创新，提出有

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关税调整、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提高行业发展水平。

此外，公司所处的行业也受到国家粮食局的监管，该机构是粮食质量监管的主体机构，负责贯彻执行有关粮食质量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质量监管与服务职责。具体包括：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流通的质量监管和标准化工作；制定粮食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规划和指导粮食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建设；授权和公布鉴定粮食收购检验能力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制订粮食质量和卫生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组织培训考核检验人员，推行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推广有关新方法、新技术、新成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成立于1996年4月，是由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以服务为宗旨，依据市场经济要求，在全行业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协调、监督职能。主要任务是沟通企业和政府、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督促和组织会员企业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促进会员横向联系与合作，推动企业联合重组；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名牌产品；举办粮油展览、交易、科技交流、技术咨询、研讨等各种活动，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统计汇集粮油信息资料，发布行业信息，开展信息服务；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粮食职工素质；开展经济法律咨询服务，调解会员经济纠纷。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适用于在中国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的生产行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适用于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行为。根据上述法规，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4年1月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对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等八个方面做了安排
2	2011年12月	国务院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主要任务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装备研制水平；加快企业技术进步；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大力推进两化融合。将粮食加工业作为重点行业；我国粮食加工业的重点任务是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粮食食品加工业
3	2009年2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大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力度；稳定发展农业生产；强化现代农业物质支撑和服务体系；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
4	2011年4月	农业部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完善宏观管理与保护政策，保障产业安全；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扶持产业加工业发展等保障措施

5	2005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粮食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开展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国家鼓励采用并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检验方法和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粮食质量管理和检测水平。粮食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在粮食经营过程中,严禁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检举粮食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

(二) 市场规模

农产品加工业是我国大力发展和倡导的行业,也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农产品加工业是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风向标和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环节,是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途径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支撑,是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求的重要保证。中国是世界农业大国,粮食加工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基础行业,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城市化进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2014年全国农作物总播种面积165,546.25千公顷,2014年粮食年产量6.07亿吨,比2013年增加516万吨,增长0.9%,其中稻谷产量2.07亿吨,占粮食总产量的34.10%。总体来看,我国粮食生产与加工行业发展较为稳定,增速放缓。

国内粮食的需求量巨大,在供给紧张的基础之上,中国需要面对的则是一个日益庞大的国内粮食需求市场。按照目前的情况来看,导致粮食需求量增大的三个决定性因素分别为:一、人口总量增加;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快速提高,饮食结构改变导致的饲料粮需求继续明显增加;三、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高端大米行业的发展,与国民收入总体水平、收入结构及相应的消费结构密切相关,也受到食品安全因素、城市化率及人口结构因素等的影响。“十二五”期间,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中产阶级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大米行业必将朝着中高端方向发展。同时,随着城市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和现代零售业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中高端大米产品消费总量也会进一步增加。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地域壁垒

本行业由于受到自然资源的限制和培育地区环境污染的影响，会形成一定的地域壁垒。有机食品生产加工以有机农业为基础，对生产基地的自然资源如土壤、水质、空气，以及气候条件如光照、温度等具有较高的要求。东北省发展有机农业具有优异的自然条件，具有生产有机豆类、谷物和油料作物等自然优势。此外，除了受大环境的天然资源影响外，在具体有机生产基地选择时，还须考虑周边环境，其中比较主要的就是避免有机生产基地受到附近的常规地块环境污染的影响。

2、技术壁垒

有机水稻的生产栽培是近年来水稻栽培的重大突破，能有效解决因传统农业重施化肥、农药造成的土壤恶化问题。由于其栽培涉及到的工艺相对复杂，故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有机水稻栽培技术涉及到栽培区域选择、更新土壤、杂草防除、耕层培肥、病虫综合防治措施、适时收获。本行业对技术要求高，技术专家从研究到掌握到熟练运用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本行业的技术要求性高，新进入企业必须获取和应用相关先进技术需要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积累与磨合，即使拥有了技术，若缺乏足够的实践经验也难以准确把握客户的需求以及对品质的合理保证，只有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并拥有成熟技术并掌握各项技术细节的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灾害风险

有机水稻是有机大米的原材料，而有机水稻的生长对其所在的自然环境有较高的要求，一旦公司所在地饶河县出现旱、涝、冰雹、霜冻、低温、病虫害、地震等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则会对有机水稻生长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有机水稻的收购，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种植风险

（1）人为风险

即种植人员明知故犯，违规使用化学物质和转基因物质；有意销毁痕迹或凭据，造假象迷混他人，如：偷施用化肥、化学农药、化学除草剂，或选用转基因的植物秸秆与副产品作农家肥原料，或选购集约化养殖场存在化学抗生素残留的畜禽粪便等。

（2）非人为风险

即种植人员事前不知情状况下误用化学投入品或含有转基因成分的物质；种植人员没注意本有机生产单元产地环境条件发生的漂移污染、没在意育秧过程中的种子杀菌消毒及育秧土基质成分带化学属性以及不了解所用的商品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矿物肥的隐性化学成分，并过度过量过时培肥、施肥。另一方面，种植人员不知晓对病虫害防治允许使用的药剂和标准附录以外药剂使用需事前申报评估的要求或无针对性的使用药剂，在面对稻田草害困惑和劳务成本高的时候，不自觉地使用隐性化学物质的除草剂作前期除草封蔽以及不注重生产全程的记录和凭据需齐全、真实，追踪管理有遗漏。

3、政策风险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作用使得我国政府对农业予以了极大的关注，对农业实行了一定的保护政策，我国的主要农业政策包括对主要农产品实施最低收购价制度、加大对农业财政补贴力度、增加对农业基础设施投入、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和税收优惠。总体来看，农业扶持政策的历次调整总体上呈现出扶助力度逐渐增强的趋势。因此，如果国家停止或减少全行业的政策扶持，行业内企业利润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下滑等不利波动的风险。

4、竞争加剧风险

近几年国内有机农业投资较多，国内生产有机水稻、有机大米企业需要面对来自数量众多的国内同行的激烈竞争，大量民营资本通过投资自建有机水稻培育基地、有机大米生产基地，导致我国有机大米领域的企业数量比较多，市场集中度低，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抗市场风险能力弱。因此，竞争加剧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是我国此类企业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5、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在全国食品安全形势逼迫下，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已形成了严格的有机认证流程和生产工艺流程，公司产品均严格按照操

作流程进行。但如发生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及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一条 150 吨/日有机大米加工生产线，公司大米加工生产线采用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牧羊集团生产的设备，关键设备碾米机、色选机全部采用世界顶级公司日本佐竹公司设备。公司一直以安全管理为己任，强化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的管理并同时提高大米的色泽及抗氧能力，以先进的设备保障有机大米的加工质量，保证大米产品不存在添加剂超标问题、符合国家有机标准，使得公司有机大米产品含较多营养物质。

（2）地域优势

公司主营产品有机大米、有机水稻均产自黑龙江边陲城市-双鸭山市饶河县，公司种植基地位于中国两条未污染江河之一的乌苏里江江畔。乌苏里江两岸黑土经亿万年原始植被腐熟而成，极为肥沃。土壤以黑土、草甸土、沼泽土为主，土壤中养分较高，有机质、氮、钾含量极为丰富，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黑土层平均厚度 1 米以上，是黑龙江平均值的 3-5 倍，是世界上极为稀有的水稻种植黑土。乌苏里江水含有丰富的微量元素和矿物质，水质清纯、甘甜、绿色无污染，是极为难得的有机水稻水源。饶河县年日照时间在 2600 小时以上，特别是 8、9 月份光照充足，昼夜温差比同纬度地区高 5℃ 之多，使水稻充分进行光合作用，干物质含量高，锁住更多营养。乌苏里江江水灌溉的“净水”有机水稻严格按照有机种植的标准种植，加上田间地头的监督管理、种植过程的全程监控，本公司所产的有机大米、水稻具有超高品质，营养丰富、口感更好，具备一定的产品优势。

（3）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生物菌剂生物科技产品，获得“一种复合菌剂、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具有技术领先优势。该技术是通过把有益微生物混合培养，形成共生增殖关系而组成的复杂而稳定的微生物系统。富含各种抗氧化物质、氨基酸、糖类、维生素等多种生物活性物质。产品不含任何化学有害物质，无毒副作用，不污染环境，是生产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的最佳生产资料，具有功能性强、适用性广、有效活菌数高、安全环保、应用简便，成本更低廉等特点。微生物菌剂可以充分矿化肥料基质和土壤底中的成分，活化土壤中被固定的磷、钾元素。有益菌群在作物根际的优势，繁殖改善了作物根围的生态条件，微生物的代谢分泌能刺激作物根系生长发育，提高土壤养分的吸收。其产生的抗菌物质能抑制病原菌的侵害，达到抑制病害的作用，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已通过自身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全国性的大型企业相比，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营销、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此外，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产生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建立良好的销售渠道。

3、未来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有机大米销售市场，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做好营销和宣传，尽快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实现市场的普遍认可，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其次，公司将抓住市场机会，提升有机水稻的种植面积，建成有机大米、水稻完整的产业链条；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微生物菌剂及水稻种子的研发。而上述的未来竞争策略实现的关键点是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引进高素质的营销团队和研发团队，培养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本节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根据当前国内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制定的业务发展安排，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的可能性。

（一）公司未来两年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的总体规划为有机水稻的合作种植、销售，有机大米的生产加工、销售，粮食仓储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整体规划方面，公司将致力于科学逐步提升产能，提高产品品质，发展完善的销售系统，建设 O2O 网络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方便快捷、质量放心的有机大米。在产品规划方面，公司以“净水”有机水稻产品为旗舰产品，为长期发展提供基本支撑；以“中顺净水”有机大米产品为重点开拓产品，为稳定增长提供动力；同时以质量放心为依托，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在管理规划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系统，持续引进专业人才与管理人才，加强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建设能力。总体上，公司以“建立高效产业链会员制有机大米生产加工基地”为战略目标。

（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抓住当前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国家对农业基础建设强化，对农产品深加工大力扶植的契机，以“建立高效产业链会员制有机大米生产加工基地”为战略目标。加快有机产业规模的扩大，通过强化质量管理、提高服务意识加大有机大米品牌的创立，在竞争激烈的有机食品市场中占领一席之地。在创建品牌过程中，公司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不断努力进取把公司建设成为东北有影响力的有机水稻种植及加工基地。在未来的 3 年里公司利用产品的质量优势，大力开拓市场增强客户的认知度、满意度，提高销售收入、利润等经济指标，使销售收入、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增长，同时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培育更符合大众口味的优良粳稻种子，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未来 2 年将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技术创新及研发计划

公司在有机水稻品种方面的研发主要是提高有机大米品种的抗逆性，逐步提高有机大米品种的抗病虫性、耐重金属性；另一方面，推进有机大米品种的选育和优质化发展。

（四）市场拓展计划

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以市场为导向让所有人员更加接近顾客、贴近市场，为顾客提供优于竞争对手的服务，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两年要对目标市场要进行细分，实行差异化，通过对市场的细分结合企业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出击，在满足客户的需求的同时可获得更高的利润。从售前、售中到

售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尤其是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及售后服务问题。各部门要制定出自己的服务承诺，使员工在各自的岗位上担负起应尽的职责，从而提高客户服务的标准化程度。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对客户满意度、客户流失率、客户向心力、客户离心力等问题进行调查，已掌握客户需求的变化和企业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的能力；知道消费者对现有产品的满意之处和不满之处，知道潜在消费者没有加入消费的顾虑和问题并迅速改进。同时，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导入客户管理，调配专业的营销服务人才组成客服团队。重视客户资源的维护、积累、开发和利用，提升客服在公司的定位，实现售前、售中监控，售后定期维护的全过程服务，随时解答客户提出的疑问，使客户服务成为公司强有力的竞争要素，并培养一批忠诚度较高的客户群体。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营销手段，如 O2O 差异化销售、各种展会、客户联谊会、媒体座谈会、软文化传播、广告宣传等，积极开展推广活动。

（五）人力资源计划

1、建立强有力的营销团队

公司营销人才的引进可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从大中专院校招聘有潜力的应届毕业生，做好引导，，可以提高员工的忠诚度；二是从竞争对手处猎头引进专业的高级营销管理人才，同时还可以深度了解竞争对手的战略经营情况。其次要不断扩大营销队伍建设，做好营销人员的培训与开发，结合放心有机大米对营销人员的网络培训计划，从企业文化、专业知识、市场行情、情商智商等多方位、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培训与开发，并为营销人员设立阶段性成长目标，帮助其快速成长为专业的、训练有素的营销人员，为公司储备一批、沉淀一批专业营销人才做准备。

2、做好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要做好人力资源的规划，当内部某个岗位由于业务变动、升迁、退休、辞退等原因出现岗位空缺时，保证有合适人选可以替代此岗位。通过人才梯队的建设，扩大员工的知识面，有利于让员工明确自己的发展方向，激发员工的潜力，实现人才的在职开发。

3、培养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

未来公司的专业管理人才搭建包括营销管理人才、人力资源管理人才、财务

类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能的技术人才。作为管理层要不断给自己充电，拓宽知识面才能更好的指导下属的工作开展，适应企业和市场需求；积极鼓励专业管理人才多参加培训班、研讨班、进修等，为员工成长创造良好的企业环境，从而不断提升专业管理人才的综合素质，造就复合型人才。

4、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

公司要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处理好员工个人需求、工作特性、工作条件、福利待遇、工作报酬和同事关系等，不断提升员工的满意度，稳定员工队伍，留住优秀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建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建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 and 董事会，并选举监事。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监事和一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建立建全了完善的公司管理结构。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议案。公司各部门、岗位之间职责明确，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经营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有关事宜履行决策程序，并有效执行决议。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运作规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1、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运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选举了监事，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制度的规范运作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的召开符合议事规则规定，“三会”决策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2、 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平台，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相关人士查阅。

3、参与权和表决权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回避制度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8、财务管理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确规定。

9、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三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及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如下：

- 1、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严格遵照规定由专人归档保存；
- 3、公司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 4、召开会议时，涉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事项的，相关人员均按规定进行回避；
- 5、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 6、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

公司将会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

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方勤勉、尽职的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内，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参与情况

1、公司为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制度上为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保障。

公司的董事会由五人组成。

公司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以来均按规定履行了通知、记录、表决等程序，保障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6月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对有限公司下达了编号为“黑国土资监罚字（2015）第4号”的《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饶河镇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粮食仓储项目，决定对有限公司处罚人民币631,312.85元。

由于有限公司为饶河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企业，饶河县人民政府考虑到当地无霜期短的特殊气象因素，要求有限公司在2014年当年完成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并投产，导致有限公司在履行用地审批手续同时开始建设项目的施工，从而形成用地审批手续未及时完成的情况。

2015年6月7日，饶河县人民政府对公司该项行政处罚出具了《情况说明》，并由国有独资企业兴饶投资承担了该笔处罚款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整履行了相应的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于2015年4月30日取得编号为“2305242015032005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15年5月1日取得编号为“2305242015032019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15年8月6日取得编号为“地字第230524201500016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15年8月18日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230524201500016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5年7月31日取得编号为“饶国用（2015）第12-1-1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5年8月31日，饶河县国土资源局、饶河县规划局出具了书面证明文件，认为上述处罚具有特定的客观原因，有限公司已经缴纳完毕该罚款，且已经完善并办理完毕全部建设施工手续，取得相应证照。公司除上述处罚之外在报告期内其余行为均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项处罚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由于兴饶投资承担了该项处罚的款项，因此该项处罚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2014年公司应税收入27.75万元未及时缴纳增值税导致饶河县国税局对公司征收了138.76元滞纳金。

2015年公司因未及时缴纳电费而被征收了7元的电费滞纳金，以及因公司驾驶员交通违规未及时缴纳罚款而向公司征收的72元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 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营销、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著地同业竞争，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时期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公司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

利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被股东占用和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逾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公司在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饶河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编号为“黑国地税字 230524052885488 号”的《税务登记证》。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等决策、监管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内部设立了技术部、生产部、检验收储部、仓储部、销售部、综合部、安保部、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形成了完整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职能

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独立、规范运行。

公司各机构和职能部门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不存在股东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顺合鑫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洪飞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星源矿业一家。星源矿业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铁矿石。星源矿业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同，不属于同一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公司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与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拥有与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成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饶河县

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015年5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星源矿业及兴饶投资签署了三方《债务抵消协议》，由于公司与星源矿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了公司应收星源矿业1,050.55万元，同时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向兴饶投资借款，借款余额为2,770万元；根据该协议，星源矿业承担公司欠兴饶投资的1,050.55万元，从而公司对兴饶投资的借款降低至1,719.45万元，星源矿业亦不再对公司有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4年5月6日，公司签署了（抚银东支2014年流贷030号保01号）《保证合同》，公司为抚顺银行东洲支行向关联方星源矿业借出的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星源矿业已偿还上述1500万元银行借款，抚顺银行东洲支行已出具了《说明》，证明星源矿业的该笔贷款已结清。公司向星源矿业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

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措施，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护。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洪飞	董事长	10,400,000	52%
2	齐文涛	董事兼总经理	-	-
3	韩玉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4	何国科	董事	-	-
5	尤金鑫	董事	-	-
6	王红	监事会主席	-	-
7	孙彬	监事	-	-
8	马毓	监事	-	-
9	范志权	副总经理	-	-
10	潘庆元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0,400,000	52%

林洪飞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10、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11、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12、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林洪飞	董事长	抚顺星源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80%
2	齐文涛	董事兼总经理	-	-	-
3	韩玉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
4	尤金鑫	董事	北京中顺合鑫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30%
5	何国科	董事	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
6	王红	监事会主席	抚顺星源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
7	孙彬	监事	抚顺中晟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8	马毓	监事	抚顺中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深圳市天宝毓艺文化公司		99.7%
9	范志权	副总经理	-	-	-
10	潘庆元	董事会秘书	-	-	-

除以上兼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以上在外任职及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存在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2012年10月19日至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分别为林洪飞、马毓和赵志龙，其中林洪飞担任董事长。

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林洪飞、齐文涛、韩玉、尤金鑫、何国科担任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5年7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林洪飞为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李嘉慧担任监事职务。

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红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孙彬、马毓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红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王红为监事会主席。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林洪飞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齐文涛担任公司总经理、韩玉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潘庆元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540357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0,296.22	2,047,426.28	4,006,94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536.35	21,952.00	
预付款项	6,330,282.86	6,089,757.52	623,8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0,863.95	1,973,759.55	5,119,880.09
存货	18,762,597.92	43,822,002.97	7,541,709.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9,563.59	6,184,719.63	
流动资产合计	36,339,140.89	60,139,617.95	17,292,386.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427,671.95	36,022,246.82	97,399.50
在建工程	7,033,578.00	7,046,57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5,000.00	28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36,249.95	43,356,324.82	97,399.50
资产总计	81,075,390.84	103,495,942.77	17,389,786.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151,102.60	55,566,936.93	3,350.56
预收款项			3,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2,964.00	222,865.17	
应交税费	96,925.37	8,736.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93,655.45	45,678,818.93	13,250,31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624,647.42	101,477,357.44	13,257,26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624,647.42	101,477,357.44	13,257,26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9,391.42	-3,221,323.68	-867,48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60,608.58	1,778,676.32	4,132,516.52
少数所有者权益	290,134.84	239,90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50,743.42	2,018,585.33	4,132,51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075,390.84	103,495,942.77	17,389,786.08
------------	---------------	----------------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672,959.74	1,714,306.47	
其中:营业收入	36,672,959.74	1,714,306.47	
二、营业总成本	34,195,182.71	4,428,098.90	698,280.00
其中:营业成本	32,592,456.08	1,753,513.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3.22	5,794.59	
销售费用	62,145.22	275,272.89	227,880.00
管理费用	1,498,824.24	2,466,653.56	568,958.73
财务费用	-14,351.44	-98,297.25	-8,437.15
资产减值损失	52,075.39	25,161.61	-90,121.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7,777.03	-2,713,792.43	-698,280.00
加:营业外收入	13,840.00	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9.00	13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1,538.03	-2,413,931.19	-698,280.00
减:所得税费用	59,379.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2,158.09	-2,413,931.19	-698,28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1,932.26	-2,353,840.20	-698,280.00
少数所有者损益	50,225.83	-60,090.9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92,571.60	2,679,515.00	3,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73.44	421,931.73	9,43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24,245.04	3,101,446.73	13,03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71,286.47	22,548,842.84	8,161,92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479.70	740,713.62	327,5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4.39	55,69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186.03	2,927,816.90	738,56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03,836.59	26,273,067.53	9,228,04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0,408.45	-23,171,620.80	-9,215,01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8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4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8,922.47	15,984,894.34	99,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8,922.47	15,984,894.34	99,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075.47	-15,984,894.34	-99,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3,448.25	46,018,255.48	20,69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83,448.25	46,318,255.48	20,69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所有者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19,911.29	9,121,261.00	7,410,83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19,911.29	9,121,261.00	7,410,83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463.04	37,196,994.48	13,283,16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2,869.94	-1,959,520.66	3,969,15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426.28	4,006,946.94	37,79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0,296.22	2,047,426.28	4,006,946.9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2015年1-5月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21,323.68	239,909.01	2,018,58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3,221,323.68	239,909.01	2,018,58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5,000,000.00	5,000,000.00						2,381,932.26	50,225.83	22,432,158.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1,932.26	50,225.83	2,432,15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0						-839,391.42	290,134.84	24,450,743.4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2014年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67,483.48		4,132,51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67,483.48		4,132,51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3,840.20	239,909.01	-2,113,93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3,840.20	-60,090.99	-2,413,93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221,323.68	239,909.01	2,018,585.3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2013年								少数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9,203.48		4,830,79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9,203.48		4,830,79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8,280.00		-698,28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280.00		-698,28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67,483.48		4,132,516.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6,408.63	1,889,874.19	4,006,946.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536.35	21,952.00	
预付款项	6,233,432.86	6,082,757.52	623,8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0,863.95	1,973,759.55	5,119,880.09
存货	18,716,468.73	43,606,562.97	7,541,709.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9,563.59	6,184,719.63	
流动资产合计	35,692,274.11	59,759,625.86	17,292,386.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	300,000.00	97,399.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415,795.27	36,009,222.63	
在建工程	7,033,578.00	7,046,57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49,373.27	43,355,800.63	97,399.50
资产总计	80,841,647.38	103,115,426.49	17,389,786.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851,573.60	55,236,086.93	3,350.56
预收款项			3,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0,014.00	204,132.00	
应交税费	3,440.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73,655.45	45,658,818.93	13,250,319.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188,683.30	101,099,037.86	13,257,26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188,683.30	101,099,037.86	13,257,26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035.92	-2,983,611.37	-867,48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2,964.08	2,016,388.63	4,132,51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841,647.38	103,115,426.49	17,389,786.0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672,959.74	1,723,044.33	
减：营业成本	32,592,456.08	1,753,513.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6.04	
销售费用	47,448.42	230,272.89	227,880.00
管理费用	1,369,039.12	2,223,628.10	568,958.73
财务费用	-14,313.97	-98,288.68	-8,437.15
资产减值损失	52,075.39	25,161.61	-90,121.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6,254.70	-2,415,989.13	-698,280.00
加：营业外收入	13,840.00	3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9.00	138.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0,015.70	-2,116,127.89	-698,280.00
减：所得税费用	3,44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6,575.45	-2,116,127.89	-698,280.0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35,571.60	1,756,515.00	3,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0.97	401,830.38	9,43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67,172.57	2,158,345.38	13,03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97,086.47	21,731,566.63	8,161,92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014.22	590,023.00	327,55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9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998.93	2,824,430.47	738,56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3,099.62	25,201,714.27	9,228,04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072.95	-23,043,368.89	-9,215,01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84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4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8,922.47	15,670,698.34	99,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8,922.47	15,970,698.34	99,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1,075.47	-15,970,698.34	-99,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3,448.25	46,018,255.48	20,69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83,448.25	46,018,255.48	20,69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19,911.29	9,121,261.00	7,410,83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19,911.29	9,121,261.00	7,410,83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463.04	36,896,994.48	13,283,16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6,534.44	-2,117,072.75	3,969,15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874.19	4,006,946.94	37,79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408.63	1,889,874.19	4,006,946.9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983,611.37	2,016,38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983,611.37	2,016,38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5,000,000.00						2,636,575.45	22,636,57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6,575.45	2,636,57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000,000.00						-347,035.92	24,652,964.0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67,483.48	4,132,51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67,483.48	4,132,51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116,127.89	-2,116,12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6,127.89	-2,116,12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983,611.37	2,016,388.6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9,203.48	4,830,79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69,203.48	4,830,79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98,280.00	-698,28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280.00	-698,28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67,483.48	4,132,516.5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并参照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并参照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参照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

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

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并参照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并参照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并参照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并参照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

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并参照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并参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并参照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

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参照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并参照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

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并参照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参照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
备用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款项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0	2.00
1-2年	5.00	5.00
2-3年	15.00	15.00
3年以上	50.00	5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并参照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参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公司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并参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并参照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

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3	4.8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3	24.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并参照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并参照因外币借款而

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并参照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并参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并参照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农产品及农用物资销售收入,农产品主要包括水稻、大米等;工业产品销售及其他收入,工业产品主要包括化肥、有机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

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并参照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并参照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并参照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

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上述新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其他影响。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并参照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并参照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

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6)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8、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13%或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等规定，公司初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07.54	10,349.59	1,738.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45.07	201.86	41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16.06	177.87	413.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0.40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0.36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50%	98.04%	76.24%
流动比率(倍)	0.64	0.59	1.30
速动比率(倍)	0.31	0.16	0.74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67.30	171.43	-
净利润(万元)	243.22	-241.39	-6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19	-235.38	-6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16	-257.87	-6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16	-257.87	-69.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13%	-2.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21%	-79.64%	-1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86%	-87.25%	-1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7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7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4.50	156.19	-
存货周转率(次)	1.04	0.0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2.04	-2,317.16	-92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4.63	-1.8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额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 6、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报告期内正处于起步阶段，营业收入经历了从无到有、逐步增长的过程，2015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7.30 万元。

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目前已搭建起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具体为有机水稻的合作终止和销售、有机大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粮食仓储和微生物菌剂的研产销。公司地处我国主要产粮区黑龙江省，原材料有机水稻的生长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即东北地区水稻种植一年一季，每年第一季度开始播种育秧插秧，历经 6 个月多的生长期，第四季度收获水稻。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3 年第一季度与农户合作种植有机水稻，在 2013 年第四季度实现有机水稻的收购，由于公司成立之初制定的主业为生产和销售有机大米，因此公司 2013 年在收购有机水稻后并未直接对外销售，而是将有机水稻加工生产成有机大米，于 2014 年销售有机大米。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3 年无营业收入。

公司的“净水牌”有机大米定位中高端市场和消费群体，售价高于普通大米，消费者认可和接受公司产品需要一定时间，在资金投入有限的前提下在公司重点开拓城市和区域（以北上广深为主要开拓城市，以华南华东为重点区域）搭建销售网络短时间内难以见效，因此公司 2014 年有机大米销售收入仅有 171.43 万元，

2015年1-5月仅80.49万元。2015年1-5月份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销售有机水稻，收入金额为3,586.81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2014年出现亏损，但对于成立时间较晚、第一年合作种植的有机水稻于年底方可收购的企业来说属于正常经营状况；2015年1-5月份公司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8.19万元。

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仍处于起步阶段，基础建设任务较重，业务体系在逐步完善中，生产经营实现从亏损到盈利，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为灵活的营销理念。随着公司有机水稻合作种植、有机大米生产加工、粮食仓储、有机产品销售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产销这一产业链的日渐完善，尤其是中高端有机大米销售体系的建成，包括但不限于直销与代销，线上与线下有效结合、互为补充，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加强，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偏高，2013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6.24%，2014年末达到98.04%，2015年5月末降低至69.5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每年收购有机水稻均集中在第四季度，这一时期需要大量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处于创立初期，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烘干设备、大米生产设备的购置亦需要资金，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3,857.70万元，在建工程为703.36万元，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416.06万元（2014年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仅为177.87万元），由于公司是初创公司，融资方式和融资规模均有限，因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

公司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30、0.59和0.64，速动比率分别为0.74、0.16和0.31；公司在2014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达到最低值，2015年5月末该等指标有所改善，但仍处于较低水平。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无非流动负债，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比达到99%以上，其中应付账款中因公司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工程欠款和设备采购欠款金额较高，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金额分别为2,773.81万元和2,606.82万元，该等流动负债形成了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关联方及当地政府借款较多，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金额分别

为 4,562.28 万元和 2,106.45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低，系因期末流动资产中存货较多，分别为 4,382.20 万元和 1,876.2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63%和 72.87%。2015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减少，减少金额为 2,505.94 万元，降幅为 57.18%，公司消化库存的压力不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形，但是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在公司融资途径和融资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当地政府给予积极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的偿债压力有限。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19 和 1,544.50，公司销售产品回款良好；同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7 和 1.04，存货周转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期末存货较多。随着公司有机大米销售体系的健全，以及公司采取灵活的销售政策，存货会快速消化。

2013 年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亦无营业成本，故不适用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综上，公司处于起步阶段，营运能力逐步提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04	-2,317.16	-9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1	-1,598.49	-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5	3,719.70	1,32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29	-195.95	396.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921.50 万元、-2,317.16 万元和 1,332.0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36 万元、267.95 万元和 4,239.26 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6.19 万元、2,254.88 万元和 2,747.13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收购有机水稻的现金流出大于销售有机大米和水稻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分别为-9.90 万元、-1,598.49 万元和-427.11 万元，公司属于新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

于购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8.32 万元、3,719.70 万元和-453.65 万元，公司筹集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股东投资、当地政府资金支持以及关联方资金支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96.92 万元、-195.95 万元和 451.29 万元，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体现为农产品的销售收入，农产品包括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公司按照销售合同，将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产品销售出库并开具发票后，按出库单和发票金额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销售退货情况。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67.30	100.00%	171.43	100.00%	-	-
其中：有机大米	80.49	2.19%	171.43	100.00%	-	-
有机水稻	3,586.81	97.81%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667.30	100.00%	171.43	100.00%	-	-

公司 2012 年 10 月份设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起了有机水稻合作种植和销售、有机大米生产加工和销售、粮食仓储、用于有机水稻种植的微生物菌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一条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除微生物菌剂尚未实现对外销售外，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实现了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的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2013 年度未实现收入。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全年有大幅增长，增长全部来自于有机水稻的销售。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有机大米和有机水稻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有机大米	103,915.00	246,126.00
有机水稻	9,445,725.37	-
合计	9,549,640.37	246,126.00

公司销售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的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三省。

(三)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59.25	100.00%	175.35	100.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3,259.25	100.00%	175.35	100.00%	-	-

由于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成本，因此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 2013 年度未实现收入，故无营业成本，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大米	80.13	2.46%	175.35	100.00%
有机水稻	3,179.12	97.54%	-	-
合计	3,259.25	100.00%	175.35	100.00%

其中有机大米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有机水稻、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加工费等，公司的有机大米生产加工线建成之前主要通过饶河县龙达米面加工有限公司进行代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有机大米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有机水稻	64.04	79.92%	159.80	91.13%
直接人工	2.06	2.57%	9.45	5.39%
制造费用	14.03	17.51%	-	-
加工费	-	-	6.10	3.48%
合计	80.13	100.00%	175.35	100.00%

公司有机大米的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2014 年占比达到 91.13%，2015 年 1-5 月占比为 79.92%。2015 年 1-5 月占比下降的原因为当期公司自建大米生产线试生产，折旧等制造费用较高。

有机水稻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收购成本、免费提供给合作农户的微生物菌剂成本、运费以及水稻烘干所需要的煤、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有机水稻的营业成

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金额	占比
收购成本	3,020.16	95.00%
煤	22.89	0.72%
微生物菌剂	68.67	2.16%
制造费	19.07	0.60%
其他	48.64	1.53%
合计	3,179.12	100.00%

公司有机水稻的营业成本中有机水稻的收购成本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占比在 95%。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收入的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机大米	0.36	0.09%	-3.92	100.00%
有机水稻	407.69	99.91%	-	-
合计	408.05	100.00%	-3.92	100.00%

2014 年公司有机大米销售的毛利为负值，2015 年 1-5 月份仅实现微利。2015 年 1-5 月份有机水稻销售产生毛利 407.69 万元，是当期毛利的主要来源。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有机大米	0.45%	-2.29%
有机水稻	11.37%	-
综合毛利率	11.13%	-2.29%

有机大米 2014 年的毛利率为-2.29%，2015 年 1-5 月份为 0.45%，毛利率水平偏低。从有机大米的主要原材料成本有机水稻来看，首先，公司收购有机水稻的价格较市场平均水平高，根据公司与合作关系农民签署的收购协议，公司收购农民的有机水稻价格是在国家当年三等粮收购价格的基础上，每斤上浮 0.17 元，上浮比例为 10.97%；其次，公司在与农民合作种植有机水稻时，公司无偿为农民提供技术指导和微生物菌剂，并对种植进行全过程监督，导致公司所使用的有机水稻成本较高。从有机大米的营业成本来看，由于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有机大米生产线尚未建成，或建成后并未正式投产，公司的有机大米为代加

工或试生产，因此加工费用或制造费用较高。从有机大米的市場销售来看，公司有机大米的中高端定位在短期内被市场和消费者认可并接受有一定难度，因此市場售价尚未达到公司预期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大米和有机水稻的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有机大米	7.75	7.71	7.00	7.12	-	-
有机水稻	3.80	3.20	-	3.19	-	3.64

随着公司有机大米销售的逐步拓展，有机大米的售价呈上升趋势。

公司属于农作物加工企业，原材料有机水稻的生长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目前主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较不稳定，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负值，2015年综合毛利率为11.13%。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北大荒2014年同类业务的毛利率仅为2.98%；金健米业同类业务毛利率为9.3%，万福生科同类业务毛利率为-1.37%，新三板挂牌公司龙蛙农业同类业务毛利率为5.84%，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为4.19%，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并不偏低。

（五）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67.30	171.43	不适用	-
主营业务成本	3,259.25	175.35	不适用	-
主营业务利润	408.05	-3.92	不适用	-
营业利润	247.78	-271.38	-288.63%	-69.83
利润总额	249.15	-241.39	-245.68%	-69.83
净利润	243.22	-241.39	-245.68%	-69.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13%	-2.29%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无到有，盈利情况从亏损到盈利，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策略发生了短期调整，即从仅销售有机大米变化为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同时销售，后者保证公司的资金回笼，缓解资金压力，前者依旧为公司长期发展重点。

具体来看，2013年公司开始合作种植有机水稻，在2013年第四季度实现有

机水稻的收购，由于公司成立之初制定的主业为生产和销售有机大米，因此公司 2013 年在收购有机水稻后并未直接对外销售，而是将有机水稻加工生产成有机大米，于 2014 年销售有机大米。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3 年无营业收入，扣除各项费用支出后，公司当年亏损，净利润为-69.83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少，仅为 171.43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的销售策略仍旧以销售有机大米为主，由于公司的“中顺净水”有机大米定位中高端市场和消费群体，售价高于普通大米，消费者认可和接受公司产品需要一定时间，在资金投入有限的前提下在公司重点开拓城市和区域（以北上广深为主要开拓城市，以华南华东为重点区域）搭建销售网络短时间内难以见效，而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倒挂，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为负值，公司当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呈现负值，当年公司亏损 241.39 万元。

2015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销售有机水稻，收入金额为 3,586.81 万元，其他来自于有机大米，为 80.49 万元。2015 年开始，为避免大米和水稻储存时间偏长成为陈大米和陈水稻，影响大米和水稻质量和价值，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对外销售有机水稻，营业收入有了大幅增长，并产生 408.05 万元的毛利，扣除各项费用后形成 247.78 万元的营业利润，扣除营业外收支和所得税费用后，当期实现净利润 243.22 万元。

公司设立之初便制定了“全产业链”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起了有机水稻合作种植和销售、有机大米生产加工和销售、粮食仓储、用于有机水稻种植的微生物菌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一条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报告期内，除微生物菌剂尚未实现对外销售，粮食仓储未实现收入外，公司已经实现了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的对外销售并取得收入。

截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已完成了库存 2014 年度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的销售任务，实现销售收入 700 多万元；2015 年度与合作社农户合作种植有机水稻的收购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收购有机水稻 3,600 多吨；公司与中储粮双鸭山直属库签署了《仓储设施租赁合同》和《劳务外包合同》，公司从 11 月 1 日开始中储粮粮食代收储业务，现已完成收储任务 50,000 吨水稻、150 吨玉米。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00 多万元，净利润 790 多万元；预计 2015 年全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7,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5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数。）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有机水稻的对外销售，但公司始终把“中顺净水”有机大米推向全国当作其首要销售重点和发展目标。2015年8月，公司与江苏宝丰粮贸公司签订《生产合同书》，江苏宝丰粮贸公司将自己注册的“仙墩湖”品牌产品委托公司进行生产，年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在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与公司所在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粮食局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已入围深粮集团的供应商名单的大前提下，公司将向深粮集团提供有机大米，公司的有机大米未来市场前景看好。在贴牌生产和自有品牌销售的情况下，公司收购的合作种植有机水稻将全部用于生产有机大米，不再对外销售。此外，公司已与北京物美超市达成意向性合同，公司将向北京物美超市供应5万吨普通大米/年，此举将充分利用公司自有的大米生产线产能和公司所在地丰富的水稻资源优势，通过生产加工大米、对外销售来实现收益。

有机大米的核心在于其原料，即有机水稻的品质，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即在于拥有的原材料有机水稻。公司的有机水稻产自黑龙江边陲城市-双鸭山市饶河县，这里虽然地处偏远，但拥有得天独厚的土壤、水质、空气等天然资源：黑土层平均厚度1米以上，是黑龙江平均值的3-5倍，是世界上极为稀有的水稻种植黑土；中国两条未污染江河之一的乌苏里江江畔；没有工业，没有空气污染。公司所产的有机大米因此也具有很高的品质，营养丰富、口感更好。同时，公司作为农产品种植加工企业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府帮助公司实现有机水稻种植的规模化，为公司兴建大规模灌溉配套设施，建立现代化的育种基地，为公司争取农业扶持资金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因此，公司生产的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于2012年底，报告期属于公司的初创期，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建立到健全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能在短短3年的时间内打造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并实现盈利，足以显现公司较强的适应能力和成长能力。在打开有机大米销售市场这个难度最大的环节上，公司做出来多种尝试，目前采取了与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合作，将大大缩短了公司凭借自身能力开拓市场的时间，弥补了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短板，不失为一种共赢的合作方式。由此可见，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粮食供给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我国对粮食的需求量巨大，而受国民收

入总体水平、收入结构及消费结构、食品安全因素、城市化率及人口结构因素等的影响，对高端粮食的需求呈逐年递增趋势。在这样一个市场规模有不断扩大趋势的大环境下，公司的有机大米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起了有机水稻合作种植和销售、有机大米生产加工和销售、粮食仓储、用于有机水稻种植的微生物菌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一条较为完整的产业链。这条产业链上存在有机水稻的销售、有机大米生产加工和销售、普通大米加工生产和销售、粮食仓储和微生物菌剂的销售等多个盈利点，尽管在公司有机大米对外销售饱和的情况下，公司不会对外销售有机水稻，但是随着公司有机大米销售市场在全国范围内打开，公司与当地合作社农户合作模式的进一步成熟，以及当地政府对公司的政策支持，不排除公司与当地更多的合作社或农户进行合作，扩大有机水稻种植范围，有机水稻也具备对外销售的条件。2015年内公司的粮食仓储业务可以为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微生物菌剂的批量生产和投放市场也将在2016年实施。由此看见，公司拥有多个盈利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且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主要集中在控股子公司微生物菌剂的研发上，随着公司在水稻合作种植上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公司将把水稻种植的前端即种子的研发作为研发的另一个重点，只有培育出更好的种子，才能生长出更好的水稻。

每年的第四季度是公司资金使用量最大的季度，因为第四季度是水稻成熟收割季，公司需要资金收购合作种植的有机水稻，从而导致公司的资金较为紧张，偿债能力有限。2015年第四季度虽然新增了中储粮的代收储业务，但因中储粮直接向农户支付粮食收购款，故该项业务不会对公司的资金造成影响，随着公司收购的有机水稻加工成有机大米，并实现销售，资金会快速回笼：公司计划11月中下旬开始加工生产有机大米，可在年内实现销售，取得收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已与锦州银行哈尔滨分行达成了流动资金贷款意向，公司将获得短期银行借款额度3,000万元。随着有机大米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以及中储粮代收储业务的开展，年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运营能力将显著增强。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6.21	0.17%	27.53	16.06%	20.80%	22.79
管理费用	149.88	4.09%	246.67	143.89%	333.51%	56.90
财务费用	-1.44	-0.04%	-9.83	-5.73%	1070.24%	-0.84
合计	154.65	4.22%	264.37	154.21%	235.28%	78.84

公司处于创业初期，生产经营逐步正常化，公司正在建立起一套适合于自身生产经营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有机大米销售体系也正在建立之中，各个期间公司的工作重点和生产经营内容及侧重点各有不同，因此期间费用的变动较大。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189.77万元，增幅为333.51%，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扩大，公司员工逐步增加，相关费用随之增加，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仓储费	2.19	6.84	-
服务费	1.98	0.03	21.30
交通及差旅费	1.10	1.57	-
运费	0.58	6.01	-
办公费	0.27	4.14	1.49
业务招待费	0.10	0.56	-
职工薪酬	-	2.48	-
房租费	-	2.25	-
搬运费	-	2.03	-
修车及加油费	-	1.61	-
合 计	6.21	27.53	22.7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49.22	83.82	32.76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4.63	15.58	0.13
差旅费	22.16	31.67	3.50
办公费	21.36	43.78	13.80

租赁费	9.68	31.83	6.26
业务招待费	7.46	30.11	0.44
修车及加油费	4.83	5.91	-
检测费	2.95	1.26	-
招标费	2.45	-	-
电费	2.22	-	-
其他	2.93	2.69	-
合计	149.88	246.67	56.9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3.67	-
减：利息收入	1.78	13.86	0.9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0.35	0.36	0.10
合计	-1.44	-9.83	-0.84

2014年度公司13.86万元的利息收入中，有13.50万元来自于关联方星源矿业资金占用支付的利息。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			

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参照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	-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38	29.99	
所得税影响额	0.34	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03	22.49	

根据饶河县农业局《关于拨付中顺农业有机水稻试验示范补助资金的请示》（饶农垦[2013]41号），公司于2014年1月收到有机水稻试验示范补助资金30万元，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2015年1-5月公司营业外收入1.38万元，其中0.30万元为腐化米销售收入，其他1.08万元为饶河县小佳河镇庆丰化肥店弃收农资款。

201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138.76元，系对公司应税收入27.75万元未及时缴纳增值税征收的滞纳金。2015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因未及时缴纳电费而被征收了7元的电费滞纳金，以及因公司驾驶员交通违规未及时缴纳罚款而向公司征收的72元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03	22.49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19	-235.38	-69.8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43%	-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16	-257.87	-69.83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28、税项”。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92	0.92	0.00
银行存款	649.11	203.82	400.69
合计	656.03	204.74	400.69

(二)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1	100.00	0.05	2.00	2.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61	100.00	0.05	2.00	2.5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4	100.00	0.04	2.00	2.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24	100.00	0.04	2.00	2.20

2015年5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比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比
抚顺市公安局新抚公安分局行政科	客户	1.01	0.02	1年以内	38.68%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客户	1.60	0.03	1年以内	61.32%
合计		2.61	0.05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比
新抚区机关事务管理办	客户	2.24	0.0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24	0.04		1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1.12	30.19	598.77	98.32	62.39	100.00
1至2年	431.70	68.20	10.21	1.68	-	-
2至3年	10.21	1.61	-	-	-	-
合计	633.03	100.00	608.98	100.00	62.3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农资款、种子款、包装物款及设备款等。

2015年5月31日末账龄在2-3年的预付款项为10.21万元，其中10万元为代农户预付的水稻航喷款，0.21万元为预付谱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证费，均为期末未收到对方开具的发票。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饶河县小佳河镇庆丰化肥店	有机肥款	257.02	40.60%	1-2年
黑龙江稼禾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款	59.5	9.40%	1年以内
垦区红兴隆饶河农场普田种子经销部	种子款	39.01	6.16%	1年以内
沧州华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款	39.00	6.16%	1年以内
佳木斯力增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款	34.7	5.48%	1年以内
合计		429.23	67.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饶河县小佳河镇庆丰化肥店	有机肥款	200.00	32.84%	1年以内
尤金鑫	菌剂款	77.70	12.76%	1年以内
五常市常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款	63.00	10.35%	1年以内
黑龙江稼禾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款	59.50	9.77%	1年以内
垦区红兴隆饶河农场普田种子经销部	种子款	39.01	6.41%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合计		439.21	72.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尤金鑫	菌剂款	50.00	80.15%	1 年以内
张军	航喷款	10.00	16.03%	1 年以内
隋志国	运费	1.19	1.90%	1 年以内
刘先梅	租赁费	0.84	1.35%	1 年以内
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费	0.36	0.58%	1 年以内
合计		62.39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75	100	8.66	3.87	21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3.75	100	8.66	3.87	215.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84	100	3.46	1.72	19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0.84	100	3.46	1.72	197.3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2.98	100	0.99	2.00	511.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12.98	100	0.99	2.00	511.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9	0.20	2.00
1至2年	49.19	2.46	5.00
2至3年	40.00	6.00	15.00
合 计	99.19	8.66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48	0.99	2.00
1至2年	49.39	2.47	5.00
2至3年			15.00
合 计	98.87	3.46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39	0.99	2.00
合 计	49.39	0.9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24.56	-	-
合 计	124.56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01.96	-	-
合 计	101.96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12.50	-	-
合 计	12.50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24.56	101.96	12.50
借款	80.11	80.09	491.08
租金	19.07	18.78	9.39
合 计	223.75	200.84	512.98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李仁涛	关联方	备用金	52.09	1-2年	23.28	-
沈腾	非关联方	借款 ^{注1}	40.00	1-2年	17.88	2.00
盘锦营田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农资款	40.00	2-3年	17.88	6.00
马毓	关联方	备用金 ^{注2}	21.24	1-2年	9.49	-
北京恒物华青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19.07	1-2年	8.52	0.65
合 计		—	172.40	—	77.05	8.65

注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沈腾已归还40万元借款。

注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马毓已归还21.24万元的备用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李仁涛	关联方	备用金	46.11	1年以下	22.96	-
盘锦营田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农资款	40.00	1-2年	19.92	2
沈腾	非关联方	借款	40.00	1年以下	19.92	0.8
马毓	关联方	备用金	21.40	1年以下	10.66	-
北京恒物华青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9.39	1年以下	4.68	0.19
			9.39	1-2年	4.68	0.47
合 计			166.29		82.80	3.4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星源矿业	关联方	借款	451.08	1年以内	87.93	-
盘锦营田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农资款	40.00	1年以内	7.80	0.80
王连煜	关联方	备用金	7.00	1年以内	1.36	-
范志权	关联方	备用金	3.00	1年以内	0.58	-
董良臣	关联方	备用金	1.50	1年以内	0.29	-
合计		—	502.58		97.97	

(五)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产品等，公司各期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30.74	3,530.75	17.32
在产品	63.97	228.07	736.85
库存商品	781.55	623.38	
合计	1,876.26	4,382.20	754.17

原材料中主要包括包装物、生物菌剂和未加工处理的有机水稻等；在产品主要包括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存货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存货	1,789.24	73.40	13.62	1,876.26

其中账龄在2-3年的主要为微生物菌剂、有机肥料及包装物等。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而有机大米和有机水稻的新鲜期不超过2年，2年内有机大米和有机水稻都不会存在跌价风险，无需计提跌价准备。2014年公司对外销售有机大米出现亏损，系公司有机大米销售刚起步，会采取一些优惠政策，故导致当期销售出现微亏。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50.95	618.47	-
多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29	0.0029	-
多交教育费附加	0.0017	0.0017	-
多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12	0.0012	-

合 计	250.96	618.47	-
-----	--------	--------	---

(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万元，%

截至日期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占比
2015年5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033.67	74.56	2,959.11	79.06
	机器设备	742.88	26.77	716.11	19.13
	运输工具	62.57	10.06	52.51	1.40
	办公与电子设备	18.57	3.54	15.03	0.40
	合计	3,857.70	114.93	3,742.7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031.84	13.26	3,018.58	83.80
	机器设备	539.46	0.29	539.17	14.97
	运输工具	35.31	4.84	30.47	0.85
	办公与电子设备	16.22	2.22	14.00	0.39
	合计	3,622.84	20.61	3,602.2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与电子设备	9.9	0.16	9.74	100.00
	合计	9.9	0.16	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水井	-	1.30	-
平房钢板仓	703.36	703.36	-
合 计	703.36	704.66	-

截至2015年5月31日，表中水井工程项目已完工，且全部转入固定资产；平房钢板仓工程项目累计进度达31.97%，尚未竣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为0，资金来源全部为流动资金。

(九)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关于子公司的“一种复合菌剂、生物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账面原值为30万元，于2014年7月以自然人尤

金鑫对子公司出资的方式投入子公司。

该项无形资产的使用期限为 10 年，年度摊销值为 3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累计摊销 2.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初余额		30.00	30.00
2、2015 年 1-5 月增加金额			
3、2015 年 1-5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 年 5 月末余额		30.00	3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初余额		1.25	1.25
2、2015 年 1-5 月增加金额		1.25	1.25
(1) 计提		1.25	1.25
3、2015 年 1-5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 年 5 月末余额		2.50	2.50
三、减值准备			
4、2015 年 5 月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5 月末账面价值		27.50	27.50
2、2015 年初账面价值		28.75	28.75

单位：万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初余额			
2、2014 年增加金额		30.00	30.00
3、2014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 年末余额		30.00	3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初余额			
2、2014 年增加金额		1.25	1.25
(1) 计提		1.25	1.25
3、2014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 年末余额		1.25	1.25

三、减值准备			
4、201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末账面价值		28.75	28.75
2、2015 年初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项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2,592.48	2,755.07	0.34
应付材料款	850.35	2,771.02	-
应付设备款	45.21	30.60	-
应付运费	27.07	-	-
合 计	3,515.11	5,556.69	0.3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饶河农场	非关联方	143.94	尚未结算
饶河县永程维修队	非关联方	335.79	尚未结算
饶河县富饶水稻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42.06	尚未结算
饶河县海丰农作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11.12	尚未结算
合 计		832.9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建安公路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929.23	26.44	1 年以内	材料款
黑龙江省牡丹江垦区兴凯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93	21.31	1 年以内及 1-2 年	建成钢板仓
黑龙江乾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60	15.44	1 年以内	工程款
饶河县永程维修队	非关联方	335.79	9.55	1-2 年	工程款
宋修海	非关联方	146.53	4.17	1 年以内	水稻款
合 计		2,703.09	76.9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黑龙江省牡丹江垦区兴凯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00	17.13	1 年以内	工程款
建安公路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911.88	16.41	1 年以内	工程款
黑龙江乾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36	9.78	1 年以内	工程款
黄福林	非关联方	458.68	8.25	1 年以内	水稻款
饶河县永程维修队	非关联方	335.92	6.05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3,201.83	57.62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哈尔滨博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24	71.15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浙江中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8	23.71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平阳县华利制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2	5.13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0.34	100.00	-	-

(二)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3 年末有预收关联方星源矿业的 3600 元货款。报告期内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三)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2,104.37	4,558.02	1,319.40
保证金	2.32	5.00	-
备用金	2.03	3.96	-
押金	0.05	0.05	-
其他	0.60	0.85	5.63
合计	2,109.37	4,567.88	1,325.0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兴饶投资	非关联方	1,719.45	资金紧张
纪宏	非关联方	3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2,019.45	

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兴饶投资	非关联方	1,719.45	81.52	1-2年	借款
纪宏	非关联方	300.00	14.22	1-2年	借款
韩丽燕	关联方	40.00	1.90	1-2年	借款
林洪飞	关联方	25.52	1.21	1-2年	差旅费
中晟投资	关联方	19.40	0.92	2-3年	借款
合计		2,104.37	99.76	-	-

由于公司于2012年10月成立，成立之初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厂房、仓库和办公楼等固定资产投资，同时公司于2013年初开始与公司所在地农民合作种植有机水稻并于2013年底收购合作种植的有机水稻，有机水稻的收购也需要大量资金，而同时公司融资渠道较少，故公司通过关联方借款来解决资金紧张问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兴饶投资	非关联方	2,100.00	45.97	1年以内	借款
中晟投资	关联方	919.40	20.13	1-2年	借款
星源矿业	关联方	558.39	12.22	1年以内	借款
林洪飞	关联方	375.22	8.21	1年以内	借款
纪宏	非关联方	300.00	6.57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4,253.02	93.11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中晟投资	关联方	919.40	69.39	1年以内	借款
清原县永和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30.19	1年以内	借款
海南盛世龙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	0.2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林洪飞	关联方	2.43	0.18	1年以内	差旅费
山东方宇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0	0.02	1年以内	商标代理费
齐鲁三联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0	0.02	1年以内	设计费
合计		1,325.03	100.00	-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9	57.37	51.36	28.30
职工福利费	-	0.20	0.20	-
社会保险费	-	3.09	3.09	-
其中：养老保险	-	1.15	1.15	-
医疗保险	-	1.32	1.32	-
生育保险	-	0.23	0.23	-

项目	2015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末
失业及工伤保险	-	0.25	0.25	-
住房公积金	-	0.13	0.1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2.29	60.66	54.65	28.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4.00	71.71	22.29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0.97	0.97	-
其中：养老保险	-	1.33	1.33	-
医疗保险	-	0.86	0.86	-
生育保险	-	0.07	0.07	-
失业及工伤保险	-	0.10	0.1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97.33	75.04	22.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末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76	32.76	-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养老保险	-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保险	-	-	-	-
失业及工伤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32.76	32.76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6	0.77	-
应交城建税	0.24	0.06	-
应交教育费附加	0.10	0.03	-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0.07	0.02	-
应交企业所得税	5.93	0.00	-
合计	9.69	0.87	-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500.00	-	-
未分配利润	-83.94	-322.13	-86.75
盈余公积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6.06	177.87	413.25
少数股东权益	29.01	23.99	-
股东权益合计	2,445.07	201.86	413.25

(一) 2015年1-5月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万元，万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期末持股比例
林洪飞	250.00	790.00		1,040.00	52.00
徐岩岩	75.00		75.00		
吴云	50.00		50.00		
马毓	50.00		50.00		
李嘉慧	25.00		25.00		
肖昱欣	50.00		50.00		
韩丽燕		160.00		160.00	8.00
中晟投资		800.00		800.00	40.00
合计	500.00	1,750.00	250.00	2,000.00	100.00

201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晟投资受让公司自然人股东徐岩岩持有的公司10%股权，肖昱欣持有的10%股权，吴云持有的10%股权；同意股东韩丽艳受让徐岩岩持有的公司5%股权，受让李嘉慧持有的公司5%股权；林洪飞受让李嘉慧持有的公司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晟投资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出资比例40%；林洪飞认缴出资额260万元，出资比例52%；韩丽燕认缴出资额40万元，出资比例8%。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林洪飞认缴780万元，韩丽燕认缴120万元，中晟投资认缴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 2014年度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万元，万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林洪飞	250.00			250.00	50.00
徐岩岩	75.00			75.00	15.00
吴云	50.00			50.00	10.00
马毓	50.00			50.00	10.00
李嘉慧	25.00			25.00	5.00
肖昱欣	5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	--------

(三) 2013 年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万元，万元，%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持股比例
林洪飞	300.00		50.00	250.00	50.00
徐岩岩	75.00			75.00	15.00
吴云	50.00			50.00	10.00
马毓	50.00			50.00	10.00
李嘉慧	25.00			25.00	5.00
肖昱欣		5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50.00	50.00	50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林洪飞所持的公司 10% 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肖昱欣。

(四) 2015 年 1-5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	500.00	-	5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	500.00	-	500.00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决议》，会议决定股东向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22.13	-86.75	-16.9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13	-86.75	-16.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19	-235.38	-69.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94	-322.13	-86.7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林洪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韩丽燕	公司股东，持有 8% 股份；
齐文涛	董事兼总经理
韩玉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尤金鑫	董事
何国科	董事
王红	监事会主席
马毓	监事
孙彬	监事
范志权	副总经理
潘庆元	董事会秘书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晟投资	股东，持股 40%；
星源矿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顺合鑫	公司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抚顺县后安兴旺汽车修配厂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星源矿业	销售大米	-	158.80	-

(2)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中顺农业	星源矿业	1,500.00	2014-5-6	2016-5-5	是 ^{注1}
------	------	----------	----------	----------	-----------------

注1：截至2015年5月31日，上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星源矿业已偿还上述1500万元银行借款，公司向星源矿业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借入：				
韩丽燕	40.00	2015-5-24	2017-5-23	无息借款
借出				
星源矿业	1100.00	2013-12-17	2015-5-26	按6%年利率计息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尤金鑫	32.00	77.70	50.00
合计	32.00	77.70	50.00
其他应收款：			
星源矿业	-	-	451.08
合计	-	-	451.08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星源矿业	-	-	0.36
合计	-	-	0.36
其他应付款：			
林洪飞	25.52	375.22	2.43
韩丽燕	40.00	200.00	-
中晟投资	19.40	919.40	919.40
星源矿业	-	558.39	-
合计	84.92	2,053.327	921.83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中顺合鑫之间的关联采购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因此不影响公司合并口径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与关联方星源矿业之

间的关联销售仅在 2014 年度发生过 158.80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63%，公司与星源矿业的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属于买卖双方的正常交易，并按照当时公司有机大米统一对外售价执行，不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对于借出资金，公司按照 6% 的年利率收取利息费用，对于借入资金，公司无偿使用，无需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因向关联方借出资金而取得的利息收入为 15.7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费用。按照 6% 的年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少支付的资金使用费约为 120 万元，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为财务费用少计约 12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期间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当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特别是关联方资金拆借做出一个年度计划。鉴于公司为新成立企业，各股东为支持新公司的发展，一致同意关联方资金拆借，若公司作为拆出方则收取资金占用费用，若公司作为拆入方则不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公司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也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八、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并出具了《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之股份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210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8,084.1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5,618.87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465.30万元；经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全部资产评估值为8,282.83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5,618.8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663.9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98.66万元，增值率8.06%。各类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569.23	3,561.65	-7.58	-0.21
2	非流动资产	4,514.94	4,721.18	206.24	4.5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70.00	89.77	19.77	28.24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3,741.58	3,928.06	186.48	4.98
9	在建工程	703.36	703.36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8,084.16	8,282.83	198.67	2.46
21	流动负债	5,618.87	5,618.87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5,618.87	5,618.87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65.30	2,663.96	198.66	8.0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利润。

《公司法》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有：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北京中顺合鑫，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报告期内，北京中顺合鑫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微生物菌剂。截至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微生物菌剂除销售给公司外，未向第三方销售。北京中顺合鑫于 2014 年成立，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179.31	140.10
负债总额	82.60	100.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96.71	39.9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5.53	29.13
利润总额	22.34	-20.03
净利润	16.74	-20.03

十二、 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洪飞持有公司 52% 股权，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1、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虽然治理制度已经建立健全，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

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亦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开放批评、监督渠道，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确保公司治理做到从形式到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三）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由于固定资产投资较多，且为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同时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有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若公司资产变现能力下降，主要产品的销售不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首先将拓宽融资渠道，未来将借助资本市场增强公司股权融资能力和债权融资能力；其次，公司将加大主要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品的知名度，通过增加产品销售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内部造血功能；再次，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营运效率，确保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和存货周转率水平，从而减少资金使用量。

（四）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于2012年10月成立，前期公司管理层的工作重心主要在有机水稻的合作种植、厂房、仓库和有机大米的生产线建设以及有机大米的生产等方面，在有机大米的市场开拓上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较少且时间较短，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有机大米销售较少，销售未达到预期水平，若后续公司在有机大米的市场拓展方面进展不大，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公司管理层工作重心从前期的抓内部生产和建设及时转移至外部市场开发，即有机大米的营销和市场开拓；其次，公司将努力搭建有机大米的全国营销体系，直销与代销相结合，线上与线下并行，通过多渠道营销，争取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公司制定的销售目标。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171.43万元和3,667.30万元，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33%和 93.66%，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有机水稻合作种植、有机大米生产加工、粮食仓储、有机产品销售以及微生物菌剂的研产销这一产业链亦日渐完善，但公司仍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将不断完善产业链，增加盈利点，减少对单一产品和单一客户的依赖；另一方面将在销售过程中，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取得更多的销售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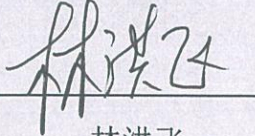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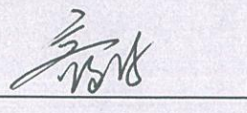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85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等规定，公司有机水稻和有机大米初级加工业务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农产品初加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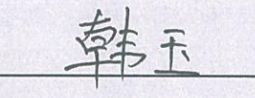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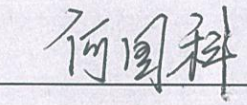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洪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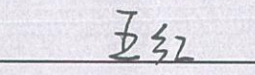

齐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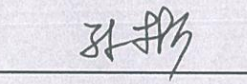

尤金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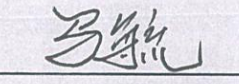

韩玉


何国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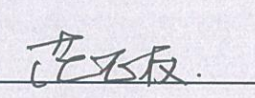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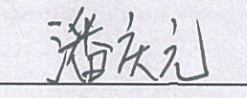

王红


孙彬


马毓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志权


潘庆元

饶河县中顺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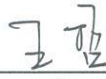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陆晓航



王哲



宫衍海



李云鹤



范亚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1月16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章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张



1/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卫东

经办律师签字


黄才华


冯夏

签署日期

2015. 11. 1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袁刚山

黄清双

签署日期

2015.11.1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
43000041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许洁
11150041

许洁

签署日期

2015.11.16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